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0 和 141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8 款

法律事务

方案 6

法律事务

目录

	页次
一. 法律事务厅	3
前言	3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47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重发。

** A/76/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二.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69
前言	69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70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77
三.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 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81
前言	81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2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89
附件	
一.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95
二.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拟议员额变动汇总.....	100
三. 按实体和资金来源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概览.....	102

一. 法律事务厅

前言

七十五年前，法律事务厅受命为本组织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就与《联合国宪章》、法律协定及联合国决议、细则和条例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法和有关公法和私法的一般问题，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我们在史无前例的情况下庆祝这一周年，因为世界正在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后果作斗争，并开展恢复工作。这些充满挑战的时期突显了在国际法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法律事务厅已作出调整，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以灵活的方式回应涉及法律和程序问题的新类型请求，以确保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业务连续性、适当的医疗后送设施以及支持本组织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人道主义行动等。

在这一背景下，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履行其任务，就联合国业务活动，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和其他特派任务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同时还提供法律服务，以解决涉及本组织、其机关或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业务的私法性质纠纷。

秘书长在最近发布的公报 [ST/SGB/2021/1](#) 中确认了法律事务厅繁多而复杂的任务，因其继续履行实务性和秘书处职能，服务于涉及国际公法的各机关，包括大会及其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全体会议。法律厅还代表秘书长参加法律会议和司法程序，履行秘书长对多边条约行使的保管职责，并履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赋予秘书处的条约登记和公布职能。

法律事务厅继续审查、评估和改进对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具有挑战性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提供的支持。法律厅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提高了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和其他海洋专业人员的技能，而其国际贸易法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则促进了经济恢复和发展，这对重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至关重要。

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专业人员的法律培训，同时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向用户提供获取关于国际法的独特资源的渠道。法律事务厅的咨询对联合国政府间进程继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进程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法律事务厅数十年的经验造就了一套专门的法律技能，形成了公信力和中立性，这是由其工作人员的承诺铸就而成的。今天，就像 75 年前一样，他们仍然致力于履行其为联合国服务的任务，同时面临国际法律环境的新挑战。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签名)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8.1 法律事务厅负责为本组织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在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中代表秘书长；为大会及其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等涉及国际公法的机关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全体会议，履行实质性和秘书处职能；并履行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保管职责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赋予秘书处的条约登记和发布职能。法律厅的结构和主要职能见秘书长 [ST/SGB/2021/1](#) 号公报。
- 8.2 作为本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与与本组织有机构联系的条约机关)的中央法律事务单位，法律厅的任务授权源自《宪章》第十三、一百零二、一百零四、一百零五条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 号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法律事务厅履行源自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的任务，这些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第 [2205\(XXI\)](#) 号决议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8/70](#) 号决议，大会在前一项决议中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由法律厅国际贸易法司担任秘书处；大会在后一项决议中将法律厅设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协调中心。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任命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秘书长，以及第 [73/292](#)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主席的海洋和法律事项特别顾问。

2022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8.3 在日益互联互通的世界中，国际法是会员国进行互动与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的基础。在这样的世界中，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服务越来越重要。现在，法律厅在其第七十五个年头，继续以专门的法律技能、机构记忆、公信力和中立性满足其利益攸关方和受益者的需求，同时履行其多样而复杂的任务。
- 8.4 在充满挑战的当前环境下，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满足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对法律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包括就国际法文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确保法律考虑构成本组织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使其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有效运作。法律厅将继续以灵活的方式回应有关法律和程序问题的新类型请求，以确保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在大流行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
- 8.5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情况下，并成为联合国系统推进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努力的重要伙伴。
- 8.6 法律事务厅还将继续促进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发展，并为秘书长发起的改革提供法律咨询。
- 8.7 法律事务厅将进一步继续推动努力，以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是联合国人员还是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安全部队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在本组织采取行动改进对这类行为指控的应对以及努力追究参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人员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8.8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法律责任。法律厅将继续就联合国业务活动，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和其他特派任务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同时还提供法律服务，以解决涉及本组织、其附属机构和机关或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业务的私法性质纠纷。
- 8.9 法律事务厅还将继续支持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缔结法律文书，从而促进普遍尊重国际法，包括为此继续充当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并为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其他特别或特设委员会以及外交会议审议和制定法律文书提供专门支助和咨询。法律厅的战略将继续通过培训方案、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主要法律出版物加强国际法传播。
- 8.10 法律事务厅将进一步继续支持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进程，支持各国更多地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予以有效执行和适用，并支持落实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向大会与海洋有关的进程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职能。法律厅还将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更多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侧重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并在可能时依赖信息和通信技术。
- 8.11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促进统一和现代化的实务私法规则，以规范国际商业交易，特别是通过确保广泛采用和使用这些规则、加强技术合作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加以促进。法律厅将支持会员国起草普遍接受的立法和非立法文本(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建议)，确保提供这种支持的质量和一致性，并在必要时使用考虑到 COVID-19 限制措施的交付机制。
- 8.12 法律事务厅将加大技术工具和其他手段的使用力度，通过其专门网站最大限度地开展与条约和条约行动有关的工作，并在条约法方面与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保持合作，以促进和确保更广泛地了解条约法，从而防止在缔约国解释和执行条约条款方面出现问题。
- 8.13 2022 年，法律事务厅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反映了纳入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后的强化做法。这些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包括提供支持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整能力建设方案的交付方式和侧重点，以便为全球恢复努力作出贡献。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和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列举了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的具体例子。如次级方案 5 所示，预计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将促进实现 2022 年计划成果。
- 8.14 关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法律事务厅将继续使国际法委员会得以与国际法院院长、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美洲司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法律顾问网络交流知识、经验和看法。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厅还将继续在海洋法和海洋治理领域与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开展合作。通过国际贸易法司，法律厅将继续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与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开展合作。
- 8.15 关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法律事务厅被大会第 68/70 号决议任命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即联合国系统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协调中心。联合国海洋网络目前有 29 个成员，包括主管国际组织、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区域委员会、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此外，为

执行大会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XXI)号决议，法律厅协调处理国际贸易法问题的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它们之间的合作。

8.16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2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拥有预算外资源，使法律事务厅可以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补充方案预算；
- (b) 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关作为决策进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继续要求提供法律咨询，并预计要求量将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如同 2020 年疫情开始时所经历的情况；
- (c) 主管政府间机关延长与国际贸易法、海洋和海洋法和其他领域有关的具体任务期限或确认这些任务。

8.17 在 COVID-19 大流行方面，拟议方案计划以下列假设为基础：2022 年可以交付拟议应交付产出和开展活动。不过，如果大流行继续影响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将在 2022 年期间在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进行调整。任何此类调整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进行报告。

8.18 法律事务厅酌情将性别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包括为此与各司性别问题协调人保持长期互动。

8.19 法律事务厅酌情将残疾包容性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法律厅借助其次级方案的工作，通过其协调人遵循《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所有指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COVID-19 对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8.20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对法律事务厅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取消或推迟了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的会议、由联合国主办或在联合国主持下举办的会议以及法律厅将举办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次级方案 1、3、4、5 和 6 列举了影响的具体例子。如次级方案 1、4 和 5 的方案执行情况所示，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被改变做法，也对 2020 年预期成果产生了影响。

8.21 不过，与此同时，2020 年在次级方案总体目标范围内修改了一些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并开展了新活动，以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问题。这些修改的活动和新的活动包括：就新的法律和程序问题向会员国和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分析和咨询；支持会员国确定解决办法，以确保政府间机构在大流行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包括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便能够通过虚拟平台或函件进行协商；向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提供全面咨询，以处理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活动所涉法律问题以及为应对这一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举办活动，与会员国接触，支持它们应对 COVID-19 的工作；开展恢复工作，并向更广泛的受众提供远程讲习班和培训材料。次级方案 1、2、3、4 和 5 列举了新的或修改的活动的具体例子。如次级方案 1、2、3、4 和 5 的方案执行情况所示，新的或修改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8.22 法律事务厅将反思不断改进和应对会员国不断变化需求的重要性，继续将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主流，办法是继续摸索某些面对面能力建设活动的替代途径。这样做时将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情况，即鉴于参加者的经验和反馈，一些

面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不能被网上开展的活动所取代，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的培训方案。然而，COVID-19 限制措施造成的情况确实导致了某些临时措施的制定，例如编制了一个自定进度的在线学习课程，并分发给上述培训方案的所有申请者。法律厅还将继续广泛传播自定进度课程，作为其重建得更好的做法的一部分，包括向申请未获成功的未来候选人传播。

立法授权

8.23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十三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九十八条

大会决议

13(I)

秘书处的组织

应交付产出

8.24 表 8.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所有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8	30	6	10
1. 提交大会的报告和说明	2	7	3	6
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1	1	1
3.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	2	4	2	3
4.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内容建议并拟订这一案文的政府间会议文件	3	18	—	—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7	10	7	12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	1	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7.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	2	3	2	5
9. 联合国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相关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以及实地法律顾问和干事年度会议	2	5	2	4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a	8	4	2	4
10. 一般国际法讲习班	2	4	2	4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在法律顾问参加高级管理小组、执行委员会和其他特设小组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法律顾问就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以及国际公法、海洋法和国际贸易法问题向会员国代表、国际组织、学术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表演讲和进行介绍；促进和牵头举办大会开幕式全体会议期间的年度条约活动；在纽约举办宣传国际法的活动，包括美国律师协会日和国际法周末。				
E. 辅助性应交付产出				
内部司法和监督：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并就本组织的行政法提供咨询意见。				
法律服务：如各次级方案所述，就下列事项和领域向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特权和豁免以及国际公法、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与友好解决争端；本组织的行政法；本组织业务活动所引起的索赔；采购活动；本组织的问责措施；海洋和海洋法、条约法和国际贸易法领域。				

^a 2021 年方案预算通过的应交付产出 12-14(见 [A/75/6/Add.1](#)，表 6.1)反映在本报告次级方案 3 下。

评价活动

- 8.25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加强其监测和评价职能，主要是通过其评价和战略规划股以及在法律厅内设立的评价工作组来加强这些职能。通过采用新的评价政策、新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工作将继续得到加强。
- 8.26 2022 年，本方案计划开展一项自我评价，评价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次级方案 1 下为相关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有关东道国协定和其他协定的谈判和缔结进程提供法律支持的情况，特别是就这些协定中有关特权和豁免的规定提供法律咨询的情况。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

- 8.2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公法，确保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发展。

战略

- 8.28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就与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细则和条例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在内的国际公法的一般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本次级方案还将向联合国和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以及

其他国际问责机制提供咨询，咨询内容包括这些机构机制的设立安排、规约、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以及秘书长在这些机构机制下的职能。

8.29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法律实施实现统一、一致，并因此使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能够按照国际法有效开展工作；
- (b) 保护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 (c) 使联合国和联合国协助的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问责机制及其监督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 (d) 任命和再任命联合国和联合国协助的国际刑事法庭及其他国际问责机制主官；
- (e)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30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为业务连续性措施提供法律和程序支助，使政府间机构能够作出决策

8.31 为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政府间机构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前所未有情况，对新的法律和程序问题进行了处理，使政府间机构可以继续在疫情造成的限制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作出必要的决定。本次级方案向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提供了帮助，使之得以继续交流意见，例如通过虚拟平台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交流意见。就无需面对面会议即可通过某些重要决定和举行选举的可能方式和方法提供了法律指导，还确定了各种备选方案并提出了这些方案供进一步审议。关于决策，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允许以通信方式通过决定的程序。就需要进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而言，秘书处应大会主席的要求，提交了一份题为“COVID-19 大流行期间大会在未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进行选举的可能备选方案”的非正式文件。大会通过了疫情期间在未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的程序(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本次级方案还提供了咨询意见，涉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对面对面会议期间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的某些程序进行的修改，例如对选票的分配和投票方式进行的修改，以便始终保持社交距离，从而尽量减少 COVID-19 的传播。

8.32 本次级方案还参与了概述大会在不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进行表决的可能备选方案的工作。大会主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事项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题为《大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不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不包括选举)的问题》，由主席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各会员国分发。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33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因为所提供的支助促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有能力通过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必要决议和决定，即使在大流行病致使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也可以做到这一点。交换意见一般是在非正式性质的虚拟会议中进行的。这项工作还促进了 2020 年 6 月在未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进行安全理事会 5 个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选举(见表 8.2)。

表 8.2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	—	为业务连续性措施提供法律和程序支持，使政府间机构得以通过具有时间敏感性的必要决议和决定，并于 2020 年 6 月在未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进行了安全理事会 5 个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选举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8.34 由于 COVID-19 在 2020 年造成的影响，本次级方案通过主持官员支持了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处理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本次级方案回应了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对法律和程序支助的新类型请求，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政府间机构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前所未有局面，并回应了在疫情期间确保业务连续性方面的请求。这方面工作涉及处理、分析新的法律和程序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供咨询，支持会员国确定前进方向，以使关键业务得以继续进行，包括为此举行虚拟会议并确定可能的替代决策方法。一些外地特派任务被取消，包括前往柬埔寨就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协定进行谈判的一次特派任务、在海牙举行的一次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一次和平行动外地法律顾问会议，而另一些特派任务则以虚拟方式开展，需要更多的筹备工作、书面交流和虚拟会议才能取得类似的成果。
- 8.35 本次级方案还在其总体目标范围内，就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支助，具体形式是向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会员国提供全面法律咨询，以处理这一大流行病对主办联合国活动及大型国际会议和论坛所产生的法律影响。这包括就特权和豁免提供法律咨询，并就针对疫情和医疗后送安排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为减缓定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活动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和影响，制定了对东道国协定标准条款的各种修改。如上文 2020 年新出现成果部分所示，这些新的应交付产出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2022 年计划成果

- 8.36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为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创造授权型环境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37 本次级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大量与新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谈判和缔结东道国协定有关的工作。

¹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 8.38 上述工作促进了 59 项东道国协定的缔结，但没有达到 2020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所有 149 项东道国协定得到签署的计划目标。COVID-19 大流行对大多数东道国产生了严重影响，看来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促成因素。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39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与东道国联络和谈判，以确保为驻地协调员设置必要的法律框架。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3)。

表 8.3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缺乏东道国协定	谈判并缔结东道国协定	进一步谈判并缔结 59 项东道国协定	签署 2020 年未敲定的所有东道国协定	谈判并缔结更多东道国协定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国协定²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40 由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被推迟，2020 年没有就东道国协定进行实质性谈判，预计将在 2021 年举行谈判。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开展了一次虚拟规划任务。
- 8.41 次级方案的工作没有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计划目标，即卡塔尔政府和本次级方案商定关于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东道国协定的法律条款。会议由于 COVID-19 疫情被推迟，大会在第 74/232 B 号决议中决定重新安排会议的时间，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4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针对最近的事态发展，本次级方案将协助起草和谈判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国协定，并协助处理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产生的法律和程序事项，包括在会议期间为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服务。本次级方案还将视需要协助其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本次级方案还将根据次级方案的任务规定和缔结此类东道国协定的法律要求，继续协助实务部门起草和谈判东道国协定，包括总部以外的其他大型会议协定。下述经过更新的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4)。

²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表 8.4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	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尽管 COVID-19 带来了挑战,但与东道国就在多哈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行谈判和规划	东道国协定的签署使所有与会者都能充分参加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哈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会员国根据谈判达成的东道国协定在总部以外主办其他大型会议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 缔结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完成工作的框架,包括减少活动和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等方面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43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导委员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请秘书处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并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并在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以便最后确定一个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内容包括减少活动和必须履行的余留职能,供大会审议。本次级方案进行了所要求的协商,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指导委员会提交了报告。随后,本次级方案与柬埔寨政府就报告中指出的可能余留职能和提议的必要过渡安排进行了工作层面讨论。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8.44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局势限制了对柬埔寨进行实地访问的可能性,对于以虚拟方式继续协商并最后确定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完成工作的框架有很大需求。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继续以虚拟方式安排和举行协商。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45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采用增编和其他补充安排的形式缔结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完成工作框架,包括减少活动和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等方面(见表 8.5)。

表 8.5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通过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并确定任何可能的余留职能	向会员国报告与柬埔寨政府协商的进展情况(A/74/359，第 27 段)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导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所作协商的报告 通过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确定可能的余留职能制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加快确立框架	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确定特别法庭可能的余留职能和必要的过渡安排 通过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以便最后确定一个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供大会审议	大会核准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以及 2003 年《协定》的增编草案	缔结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 通过缔结补充安排等方式执行增编

立法授权

8.46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22(I)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2819(XXVI)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和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应交付产出

8.47 表 8.6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6

次级方案 1：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1	16	7	13
1. 提交大会的报告和说明	2	7	3	6
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1	1	1
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1	1	1
4. 联合国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	—	2	2
5.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报告	3	3	—	—
6.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	2	4	—	3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85	44	76	89
7. 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	25	23	26	25
8. 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	1	1	1	1
9.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9	4	2	11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10	3	10	15
11. 联合国会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会议	30	10	30	30
12. 联合国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	3	—	2	2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	5	3	5	5
1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专家小组的会议	2	—	—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9	14	20	16
15. 国际法问题讲习班	2	4	4	4
16. 关于联合国议事规则的培训活动	7	3	5	5
17. 关于维和事项的培训活动	3	—	4	—
18. 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相关其他组织的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干事与外地法律顾问和外地法律联络干事的年度会议	7	7	7	7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就宪法、体制和程序问题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要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协商；就特权和豁免问题向 6 个联合国基金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协商；向联合国协助的三个国际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协商；与 15 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就法律问题进行协商；与国际刑事法院就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法律顾问就法律事务厅工作和国际公法问题向会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以及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表演讲和作介绍；在纽约举办的宣传国际法的活动，包括美国律师协会的活动。				
E. 辅助性应交付产出				
法律服务：就特权和豁免以及包括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与和平解决争端在内的国际公法问题向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向一个联合国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和其他国际问责机制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向大约 12 个维和特派团和 38 个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与国际法院联络，履行《法院规约》规定的秘书长职责；就裁军、制裁和安全问题向秘书处 4 个办事处及其他 4 个实体和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就解释和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向 18 个联合国实体提供法律咨询。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目标

- 8.48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尽量减少其法律赔偿责任。

战略

- 8.49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就问责措施提供咨询，包括就有关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的问责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与国家当局联络。次级方案将就联合国业务活动(包括其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特派任务)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还将代表秘书长出庭并就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事项、行政和管理问题提供咨询。将就采购和实务合同、这些实体的业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以此协助本组织、其机关或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 8.50 本次级方案还将提供法律服务，以解决涉及本组织、其机关或其各基金和方案业务的私法性质纠纷，并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对涉及这些实体的案件进行审理时代表秘书长。
- 8.51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以下方式支助本组织及其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回应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需要紧急法律咨询的请求。
- 8.52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充分维护本组织的地位、合法权利以及特权和豁免；
 - (b) 减少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53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通过及时提供法律支助和对业务工作至关重要的法律支助，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维持业务活动的连续性

- 8.54 本次级方案是本组织中央法律事务的一部分，向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向联合国各部厅、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本次级方案在其总体目标范围内针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开展了新活动。本次级方案提供了重要、及时的法律咨询，以满足疫情造成的独特需求。这包括就业务连续性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例如支持医疗后送及加强世界各地的检测和治疗应对能力。还提供了其他服务，以确保可提供有关这一大流行病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准确而有针对性的信息，并支持本组织对这一大流行病采取的人道主义应对行动。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55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尽管大流行病对本组织业务产生了影响，但本组织维持了业务连续性(见表 8.7)。

表 8.7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	—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对本组织业务产生了影响，但本组织维持了业务连续性

2022 年计划成果

8.56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减少其他索赔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³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57 本次级方案制定了一套最低限度示范合同，供进行低价值、低风险要求采购的管理人员使用。这些示范合同为管理人员提供了高成效、高效率地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简化文件，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并尽量减少了其法律责任。

8.58 上述工作促进了管理人员采用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管理人员还就这些范本提供了反馈，随后协助减少了本组织的法律责任，达到了 2020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管理人员使用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和接收反馈意见方面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59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包括编制新的示范合同，以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并尽量减少其法律责任。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8)。

表 8.8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没有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	与管理人员协商，制订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	管理人员采用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并收到反馈意见	根据从使用此类示范合同中获得的经验，在进行修订后加强了合同	管理人员可以获得将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并尽量减少本组织法律责任的新示范合同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³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成果 2：继续减少本组织需承担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⁴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60 本次级方案提供了法律服务，以解决涉及本组织、其附属机构和机关业务的私法性质纠纷。此外，本次级方案为这些实体提供了及时和有效的法律代理和支助。这项工作包括审查和提供书面和口头的意见或建议，并与索赔人及其律师就合同和其他私法索赔进行谈判。需要时，本次级方案代表本组织参与仲裁程序，以尽量减少本组织法律责任的方式解决索赔案例。
- 8.61 上述工作促进了解决涉及本组织业务的私法性质纠纷，其中以商业性纠纷为主，最初涉及的总金额为 76 292 539 美元，但以 26 862 639 美元结案，使实际赔偿责任为最初索赔金额的 35%，达到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不超过最初索赔金额 35% 的计划目标。此外，本次级方案赢得了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使联合国争议法庭所判的赔偿金减少 78 91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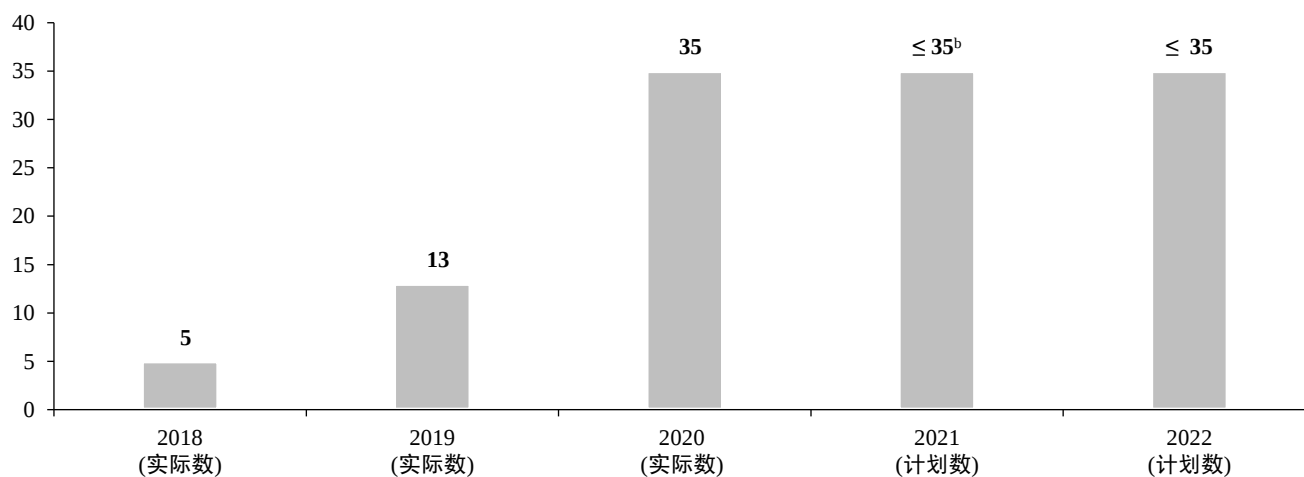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6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向上述实体提供及时而有效的法律代理和支助，包括与索赔人及其律师谈判，并代表本组织参加仲裁程序，以尽量减少本组织法律责任的方式解决索赔。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8.一)。

图 8.一

业绩计量：对照最初向本组织索偿金额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a

(百分比)



^a 只列入了任何特定日历年通过和解谈判、仲裁程序解决的索赔要求和因索赔人不再向本组织提出索赔而结案的索赔要求。

^b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⁴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成果 3：提高最后确定伙伴关系协定的效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63 本次级方案一直在协助总部内外秘书处各股、各办公室以及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各附属机构各股、各办公室起草、谈判、审查与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签署的各种伙伴关系协定，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 8.64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在结成此类伙伴关系时，经常会出现类似的问题和关切。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编写指导材料，说明与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在法律方面涉及的内容，说明所有实务部门普遍遇到的特定法律问题，比如联合国名称和徽章的正确使用方式、其他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责任和财务安排。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65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及时最后确定伙伴关系协定这一目标，方法是提供关于普遍法律问题的指导材料，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避免法律责任(见表 8.9)。

表 8.9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	—	—	向所有实务部门提供针对选取的普遍法律问题制定的试行指导材料	有更多途径来获取针对伙伴关系协定中的普遍法律问题制定的指导材料

立法授权

- 8.66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22(I)

联合国之特权与豁免

70/112

联合国内部司法

62/6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应交付产出

- 8.67 表 8.10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0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E. 辅助性应交付产出

内部司法和监督：向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和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所有部厅、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所有区域委员会以及所有基金和方案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就本组织行政法提供咨询意见；在仲裁庭代表本组织，就本组织业务活动所引发的索赔提供咨询意见；就采购活动、就准备和洽谈为联合国行动采购货物或服务所需的大量合同提供咨询意见；就本组织在联合国官员、特派专家和第三方因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受到内部制裁和招致外部执法行动时采取的问责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就发展、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包括与私营部门形成的伙伴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就与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实体达成的后勤和其他支助安排，包括就设立调查委员会、参加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常设委员会和培训、制定政策、报告、框架协议、准则和标准业务程序，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咨询意见。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目标

- 8.68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逐渐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

战略

- 8.69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在审议和拟订法律文书方面，向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其他特别或特设委员会、外交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方法是协助进行程序，提供法律意见，编写法律文书、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草案，编制背景文件、分析研究和报告。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协助大会法律机构审议各国利用大会有关决议所设想程序的情况。
- 8.70 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执行大会规定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任务。这包括：规划、组织和举办四个面对面培训方案，即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进一步发展、宣传和维持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可在互联网上免费访问)；编写和传播主要法律出版物和关于联合国法律工作的信息。
- 8.71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协助所服务机构的主席团制定和实施用于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支助会员国。
- 8.72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立法和法律机构顺利进行审议，完成法律文书草案，促进对国际法的普遍尊重；
 -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更多人接受培训以了解国际法；
 - (c) 国际法委员会推进其围绕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开展的研究。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73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保障第六委员会在到场会议因 COVID-19 大流行受到限制期间进行的审议工作

8.74 本次级方案是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秘书处。按传统，第六委员会在 10 月和 11 月举行年度会议。2020 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受到限制，这很可能影响第六委员会举办和完成年度会议的能力。本次级方案协助委员会主席团设计和实施了一套工作方案，以求在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同时，顾及各代表团的关切和偏好。在一些情况下，这包括破例实行新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75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尽管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实施了环境卫生和健康相关措施，对召开到场会议造成限制，但是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全部审毕(见表 8.11)。

表 8.11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全部审毕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全部审毕	尽管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持续采取限制措施，但是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全部审毕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8.76 由于 COVID-19 在 2020 年造成的影响，本次级方案不得不取消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的特定活动，即面对面培训方案。在摸索采取哪些办法替代需要面对面实施的方案时，因为某些受益对象缺乏互联网连接、需要兼顾多个时区、用于培训的时间很少，面临重大挑战。由于 COVID-19，取消了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在纽约的 12 次讲座录制，还取消了一次场外录制。出于网络安全原因，图书馆团队有几个月不能访问远程服务器，因此无法向图书馆网站上传新内容。同样，受 COVID-19 的冲击，国际法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推迟，本次级方案因此受到影响。本次级方案修改了活动，从而开展某种形式的能力建设，直至可以安全地恢复需要面对面实施的方案。例如，针对被取消的培训方案，为申请者提供本次级方案开发的自定进度远程学习课程，作为实施能力建设的临时手段。这种经修改的活动证实，面对面的形式不可取代。2020 年 10 月 9 日，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强调了参加培训方案期间进行交流的重要性。

2022 年计划成果

8.77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结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覆盖对国际法感兴趣的更广泛受众⁵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78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有关的工作，并采取举措，帮助受众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核心专题。
- 8.79 上述工作促进更广泛的受益对象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达到了 2020 年方案预算所示计划目标，即使用微型系列讲座，以视频和播客的形式，介绍国际法核心专题。2020 年，以视频和音频格式向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添加了微型系列讲座，覆盖多个国际法专题，比如“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人权法”和“国家责任法”。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80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通过继续扩大微型系列讲座的规模，为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提供支持，从而帮助受众进一步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12)。

表 8.12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上没有为知识有限的用户提供便于理解的国际法专题入门单元	开发和制作微型系列讲座，介绍国际法核心专题	使用微型系列讲座，以视频和播客的形式，介绍国际法核心专题，帮助更广泛的受众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	从所涉主题入手，扩大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微型系列讲座，从而帮助受众进一步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	从所涉主题入手，扩大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微型系列讲座，从而帮助受众进一步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超过 50 万人获得与国际法有关的信息⁶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81 本次级方案肩负的一项任务是，传播有关国际法的信息，特别是有关本次级方案所服务法律机构的活动信息。履行任务的方式是编写并印刷发行多个出版物，包括《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大会为谈判多边条约而召开的各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正式记录。
- 8.82 本次级方案通过建立和扩大 20 多个网站，转而在网上开展活动，传播有关国际法的信息。除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外，本次级方案还为上述出版物、为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

⁵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⁶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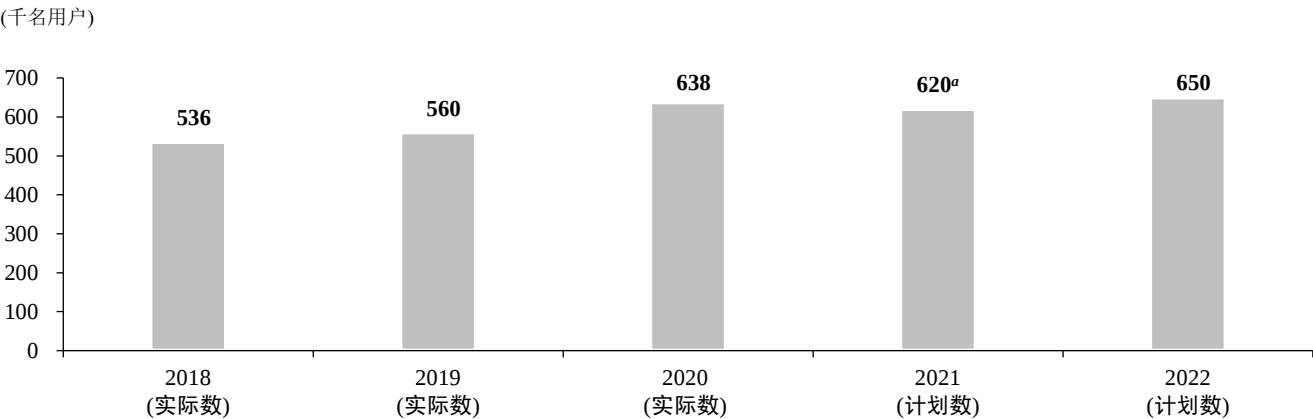
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等所有以本次级方案为秘书处的法律机构维护专门网站。虽然网站主要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使用，但也为公众、特别是学术界提供信息，介绍本组织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开展的活动。网站全都包含广泛信息，旨在充当研究工具，例如为此嵌入全文搜索功能，(尽可能)提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的文件的链接。本次级方案通过让任何能接入互联网的人都能对联合国法律机构的工作进行研究，设法增加获取国际法信息和掌握国际法知识的机会。

8.83 上述工作促进实现了增进国际法知识这一目标，证明是个人网站最终用户达到 638 000 名，超过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计划目标，即个人网站最终用户达到 590 000 名。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84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维护和扩大其下各种网站，着眼于继续增加个人最终用户的数量。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8.二)。

图 8.二
业绩计量：网站的个人最终用户数量(每年)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国际法委员会围绕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开展的研究向前推进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85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支持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协助国际法委员会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和了解海平面上升在国际法下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这对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在这个方面引发的问题、减轻后果至关重要，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地区低洼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本次级方案为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共同主席提供了研究材料和协助，以便审议对国家基线、对从基线起量的海域外部界限、对海洋边界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8.86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在海平面上升对国际法的复杂影响方面，需要增进内部专门知识。本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继续加强在适用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上、特别是在国际法下有关国家地位和

人员保护的规则上所掌握的实务知识。在此过程中，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为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共同主席提供进一步的研究材料和协助。这可使研究小组在 2022 年推进此项研究，把可能因海平面上升出现的国家地位问题、把因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问题也涵盖进去。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87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可能因海平面上升出现的国家地位问题、因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问题开展的研究向前推进(见表 8.13)。

表 8.13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	—	为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共同主席提供研究材料，以便审议潜在的人员保护问题	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确定重点领域	国际法委员会围绕可能因海平面上升出现的国家地位问题、因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问题开展的研究向前推进

立法授权

- 8.88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174(II)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	75/13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487(V)	使国际法中习惯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		
987(X)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之印行	75/13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099(XX)	促进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之技术协助	75/136	危害人类罪
		75/137	驱逐外国人
3006(XX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75/138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73/276	联合国内部司法	75/1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74/1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4/188	外交保护	75/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4/189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75/14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75/14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74/193	跨界含水层法		
75/132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5/143	国际组织的责任
75/1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75/144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75/14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75/1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应交付产出

8.89 表 8.14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4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7	14	14	17
1. 关于大会第六委员会面前项目的报告，包括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以及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	17	14	14	17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38	32	138	147
2. 第六委员会会议	40	26	40	40
3. 国际法委员会会议	86	—	87	96
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2	1	2	1
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	8	5	7	8
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会议	2	—	2	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8	20	88	88
7.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0	—	30	30
8. 为非洲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20	20	20	20
9. 为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9	—	19	19
10.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9	—	19	19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11	8	8	8
11.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2	—	—	1
12. 《联合国法律汇编》	1	—	—	—
13.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5	5	5	5
14. 《联合国法律年鉴》	2	1	1	1
15. 《联合国法律年鉴：特版》	—	—	1	—
16.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1	1	1	1
17.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年周年出版物	—	1	—	—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25	56	25	25
18.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条目，包括讲座	25	56	25	25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包括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技术知识，包括关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技术知识。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	---------------	---------------	---------------	---------------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应请求提供关于国际公法的讲座、简报和技术援助。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网站，包括与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以及由本次级方案编写的出版物有关的网站；发展、更新和维护在线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世界各地的个人和机构提供优质培训。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目标

- 8.90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加强海洋法，以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海洋界采取国家、区域、全球行动并开展合作提供依据。

战略

- 8.91 为促进该目标，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工作，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8.92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对各国和其他实体之间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合作活动给予特别支持。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服务。本次级方案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更大规模的能力建设活动(研究金、培训课程、讲习班)。
- 8.93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促使各国有效落实这些文书，增加《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国的数目；
 - (b) 加强利益攸关方在海洋和沿海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从而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c) 促进了解海洋法律制度，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这一制度的人力资源能力。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94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 推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8.95 鉴于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续丧失、不可持续的做法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造成影响，大会于 2005 年启动了一个进程，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随着这一进程的展开，大会于 2017 年决定召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 72/249 号决议);

- 8.96 本次级方案继续支持 2018 年和 2019 年一次组织会议和三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工作，特别是协助根据《公约》制定文书，比如：协助会议主席和代表团草拟协定案文；协助既有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确保透明度；为主席发言提供素材，包括就前进方向给出建议；准备参考资料汇编，包括逐条整理案文建议；以其他方式协助代表团工作，使之能够在闭会期间把讨论向前推进、向会议的总体目标靠拢。
- 8.97 因 COVID-19 大流行，大会决定推迟安排在 2020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第 74/543 号决定)。不过，会议主席举行了虚拟会议和磋商、包括主席团会议，编制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本次级方案为之提供了服务。本次级方案还组织了闭会期间论坛并为之提供服务，协助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选定要讨论的关键问题。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98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会员国拿到了有待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和案文建议汇编。此外，由于上述工作，会员国对工作会议、汇编以及协定案文修改稿的草拟工作给出积极反馈(见表 8.15)。

表 8.15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向会员国、代表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与会议有关的所有资料	向会员国和代表团提供附带建议的综合文件(700 多页)；通过编写协定案文草案初稿，增进会员国对问题的理解	向会员国提供协定案文草案修改稿，并整理案文建议供第四届会议审议 会员国对工作会议、汇编以及协定案文修改稿的草拟工作给出积极反馈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8.99 由于 COVID-19，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均被推迟。所以，本次级方案只得取消为协助召开上述会议计划开展的现场工作，千方百计协助举办闭会期间对话替代政府间会议。大流行病还对《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编写造成影响。此项工作到 2020 年结束，有赖于专家亲临现场开展的活动和计划组织的相关提高认识活动。以虚拟方式编写《评估》，效果和效率较低，需要本次级方案提供额外的后勤支持。此外，由于大流行病，本次级方案推迟了计划实施的面对面能力建设活动，也推迟了研究金。本次级方案促成在虚拟平台上或以通信方式进行磋商，并协助会员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使用其他网基工作方法，确保及时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为增进对即将面世的《第二次评估》的认识、加强海洋科学与政策的衔接而计划举行的现场活动取消，代之以开展一系列在线活动，包括科学-政策知识普及活动和网络研讨会。计划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改为通过虚拟磋商、讲习班和培训等在线模式进行。关于

能力建设活动，针对 2020 年入选到场参加研究金方案的人员和广大海洋专家，推出了两套在线培训方案。如下文成果 2 和 3 所示，这些变化影响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00 不过，与此同时，本次级方案在总体目标范围内开展了新的活动，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问题。所谓新的活动是指，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专家组在《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中纳入研究成果，阐述 COVID-19 大流行如何影响人类对海洋的利用，特别是海运业。其中一个在线培训方案旨在使参与者更好地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角度理解大流行病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将之作为制定复原战略力的第一步。本次级方案还调整了实施协助各国制定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项目的办法，在里面加上了围绕大流行病对海洋治理、人民生计、广大蓝色经济价值链的影响所策划的活动。如上文 2020 年新出现成果部分所示，这些新的应交付产出促进取得了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2022 年计划成果

- 8.101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结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通过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⁷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02 本次级方案继续协助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专家组、专家库和编写小组开展与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有关的工作。本次级方案还从实务上和技术上支持《评估》审查工作，包括先由专家实施的同行评议，以及再由各国进行的审查，向专家组转交在此期间收到的 3 000 多份书面意见。本次级方案继续提供编辑、翻译和桌面出版方面的秘书处支持，并开展在线活动，增进对《评估》的认识，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 8.103 上述工作促进完成了《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欢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并核准了《评估》摘要。《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会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进一步为可持续综合性海洋管理工作提供支撑。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专家组和编写小组中一些成员造成影响，导致草案定稿时间延迟，因此没有达到 2020 年方案预算所示目标，即出版《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04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协助编写简要文件，概述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中提炼的、与具体政策有关的信息，因为此类信息可能涉及到并有助于其他海洋相关政府间程序。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制定并着手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上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根据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和第二周期的经验教训，制定和实施外联和参与战略。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16)。

⁷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表 8.16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组建专家库和编写小组，并举办区域讲习班	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各个章节，并对其实施同行评议	完成《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大会核准《评估》摘要，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因此得到加强	经常程序启动 2021-2025 年第三周期第一年的工作；启动《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工作	向会员国提供文件，概述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中提炼的、与具体政策有关的信 息，让各国有更多机 会发展加强科学与政 策之间衔接的能力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在全球渔业可持续方面取得进展⁸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05 本次级方案协助会员国进行密集磋商，衡量大流行病对可持续渔业进程的影响。尽管《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得以举行，但是底层捕捞情况审查工作和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推迟到 2022 年。本次级方案完成了上述进程的一系列筹备工作，包括发布底层捕捞问题报告，以及编写审查会议续会用初步文件。本次级方案提供投入，用于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争取通过优化落实国际渔业法律制度，提高全球渔业的可持续性。
- 8.106 上述工作促进了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围绕审查会议续会开展的筹备工作，但由于 COVID-19 的情况，加之审查会议续会推迟到 2022 年，没有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目标，即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新一届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本次级方案尚未分发调查问卷，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填写，供起草秘书长报告参考。尽管会议推迟，本次级方案仍继续对各国给予协助，方便各国以通信方式进行磋商，从而促使各国就会议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草案达成一致。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07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且为应对最新情况，本次级方案将会演变，纳入以下内容：筹备并召开审查会议续会，采取实质性后续行动；协助大会审查关于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决议。下述经过更新的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17)。

⁸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表 8.17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各国承诺考虑加入《鱼类种群协定》(2018 年又有三个国家批准《协定》), 承诺执行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审查和执行建议; 大会决定 2021 年举行新一届审查会议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新一届审查会议的筹备上取得进展; 会员国能查阅秘书长关于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报告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到并开始填写关于 2016 年审查会议所提建议执行情况调查问卷; 各国在《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磋商中, 审议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的情况	审查会议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落实 2016 年以秘书长报告为基础通过的 111 项建议的情况, 视需要通过关于加强《鱼类种群协定》执行力度的进一步建议; 大会审查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

成果 3: 提高海洋可持续、综合治理能力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08 扩大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从而满足更多援助需求, 以便援助对象充分执行《公约》、《鱼类种群协定》和相关文书, 享受海洋可持续发展带来的好处, 全面参与相关全球和区域论坛。这是大会年度决议为秘书长提出的主要任务之一。大流行病的冲击进一步突显出, 必须开展能力建设, 协助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发挥海洋的潜力, 使恢复有可持续性、有韧性。本次级方案推出了一系列基于需求、相辅相成的活动, 包括技术合作项目、研究金、讲习班、咨询、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它们涵盖各种相关领域, 包括: (a) 《公约》、《鱼类种群协定》和相关文书以及其他授权启动的进程; (b) 海洋事务, 包括最佳做法和国家适应工作; (c) 《2030 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d) 可持续海洋经济; (e) 海洋和气候变化。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 8.109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 能力建设活动如切合已确定的需求, 紧盯提高地方自主程度这个目标, 运用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 就会产生更适宜、更持久的影响。本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 与国家伙伴合作, 加紧努力, 确保能力建设活动顺应已确定的需求, 争取在每个步骤中都能提高地方自主程度、加大运用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本次级方案还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建立中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尽可能摸索各项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力求共同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最后,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 计划开展的面对面能力建设活动和研究金方案推迟, 有效利用虚拟磋商、讲习班和培训等在线交付模式的重要性因此显现。本次级方案会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更多虚拟能力建设活动, 与此同时, 确认面对面活动是一种更富成效、更具影响的交付模式。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110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区域和国家更有能力执行《公约》制度、确定和实行海洋治理措施。能力一旦增强，各国就能够确定和实行海洋可持续、综合治理措施，包括为此通过或修订国家法律、政策和机制，有效和知情地参与相关国际谈判(见表 8.18)。

表 8.18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各国能参加新的方案，而且有更多机会参加面对面培训，更好地了解海洋治理，包括《公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知情地参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筹备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间会议	各国获得更多机会参加培训，提高在《公约》框架内制定和实施国家海洋经济部门发展战略的能力	各国能参加新的项目，而且有更多机会获得技术援助和虚拟培训，更好地了解 COVID-19 大流行对海洋和海洋法的影响，让更广泛的受众更多地接触和分享有关知识	各国采取行动，例如实行政策，提高地方自主程度 各国新的、更多的机会参加多方利益攸关方培训(包括面授和在线培训)，满足已确定的能力需求，以应对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新问题，包括为此提高地方自主程度	区域和国家更有能力执行《公约》制度、确定和实行海洋治理措施。能力一旦增强，各国就能够确定和实行海洋可持续、综合治理措施，包括为此通过或修订国家法律、政策和机制，有效和知情地参与相关国际谈判

立法授权

8.111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2)、47(9)、63(2)、64、75(2)、76(9)、84(2)、116-119、287(8)、298(6)、312、313(1)条、第 319(1)和(2)条；

附件二：第 2(2)和(5)条、第 6(3)条；

附件五：第 2 条、第 3(e)条；

附件六：第 4(4)条；

附件七：第 2(1)条；

附件八：第 3(e)条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第 26(1)和 36 条

大会决议

37/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72/249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49/28	海洋法		
52/26; 55/7; 60/30;	海洋和海洋法		
63/111;64/71;			
65/37 A 和 B;		73/125; 74/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7/78; 68/70;		75/89	
69/245; 73/124;			
74/19; 75/239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73/292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1/312	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		

应交付产出

8.112 表 8.19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9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9	37	28	32
1. 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报告	3	2	2	2
2. 大会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1	2	—	1
3. 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召开的政府间会议文件	3	3	—	—
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文件	2	1	2	2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文件	11	23	7	8
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文件	5	3	5	5
7.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协商情况报告	1	—	1	1
8.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	1	2	—	—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9. 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4/72 号、第 66/68 号和第 71/123 号决议有关段落采取行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报告	1	—	—	1
10. 讨论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4/72 号、第 66/68 号和第 71/123 号决议相关段落、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讲习班摘要	1	1	—	1
1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文件	—	—	11	1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671	375	603	649
12. 大会会议(非正式协商和全体会议)	38	24	32	32
13. 《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协商	4	—	4	4
14.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会议	34	63	—	38
15.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0	18	—	—
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10	85	10	10
17.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	550	185	538	542
18. 讨论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4/72 号、第 66/68 号和第 71/123 号决议相关段落、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政府间讲习班	4	—	—	4
19.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	10	—	8	8
20.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	1	—	1	1
21. 《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	—	—	10	10
会议和秘书处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544	220	498	542
22.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会议	34	63	—	38
2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会议	510	157	498	504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5	7	6	7
24.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1	1	1	1
25. 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	1	1	1	1
26. 联合国-日本财团可持续海洋方案	1	1	1	1
27. 政策连贯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循证项目(第十一批联合国发展账户)	1	1	1	1
28. 索马里立法人员和技术官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制定有效法律框架、用于治理索马里海区和可持续开发资源项目(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倡议信托基金下项目 89)	1	1	1	—
29. 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促进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挪威发展合作署供资)	—	1	1	1
30. 以海洋边界为重点、促进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项目(沙特阿拉伯政府)	—	1	—	1
31. 海洋治理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与世界银行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	—	—	—	1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5	2	7	33
32.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5	2	7	33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4	7	4	4
33. 海洋法出版物	4	7	4	4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	1	1	1
34. 海洋法技术手册	1	1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专家咨询和援助方案；应要求，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工作，包括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决议草案的编写，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协助；支持会员国落实《2030 年议程》中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机构间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加强机构间合作。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存放海图和地理坐标的地理信息系统；与海区有关的法律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通过公开可获取的材料、简报和活动，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鱼类种群协定》、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方面的工作；组织活动和其他外联活动，纪念世界海洋日。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通过网络门户和网站发布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最新内容。 图书馆服务：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专业参考资料和书目数据库。				
E. 辅助性应交付产出				
信息和通信技术：维护专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和相关许可证，维护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储存库。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目标

8.11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

战略

8.114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国际贸易的工作文件、报告草稿和实质性私法规则草案，并就政府间谈判提供咨询和协助。本次级方案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这些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同等活动进行协调，并提议贸易法委员会建议使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产生的文书。

8.115 本次级方案还将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诊断性评估、实施指导和解释性材料，以及关于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纳入国家法律的培训活动和咨询意见。

8.116 本次级方案计划通过研究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和全球供应链造成的干扰及其应对措施，在与 COVID-19 有关的问题上支持会员国，并特别关注中小微型企业。作为下文所述的一系列网络研讨会的后续行动，贸易法委员会请本次级方案结合这一背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书，并研究和探讨未来可能的立法发展情况，以应对所确定的挑战。这项工作将包括研究、交流经验和向会员国提交改革方案供其审议。

8.117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知情、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审议；
- (b) 各国政府就管理国际贸易的实质性私法规则达成一致，并将其反映在普遍接受的文书中；
- (c) 更多的文书可用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 (d) 政府在国内法中更多地使用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关于这些文书的法律裁决增多；
- (e)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条约行动、法令和法律裁决增多。

8.118 预计计划在与 COVID-19 相关问题上提供的支助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有更多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用于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经济影响；
- (b) 鼓励国际贸易中的复原力的工具。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119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加强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材料支持经济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苏的能力

8.120 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涉及的工作包括通过国际文书、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使用和实施这些文书，这就要求各国政府了解文书的裨益、政策和国家执行要求。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本次级方案为支持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和通过的所有立法案文而开展的活动，并对此表示赞赏(例如，可参见 [A/75/17](#) 第一部分，第 19 和 66 段)。本次级方案一般通过面对面提供实用工具来满足这一需求，但 COVID-19 大流行中断了这一做法。本次级方案力求促进各方更多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在协助各国政府应对疫情和努力复苏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开展能力建设将这些文书用于这一目的。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本次级方案利用原定用于该届会议的 12 个会议小时，组织举办了一系列互动式网络研讨会([A/75/17](#)，第一部分，第 11(b)(二)和 107 段)。除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外，还有 2 336 人登记参加了网络研讨会，每天约有 250 人积极参加。此后，这一系列虚拟小组讨论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上的浏览次数达到 1 438 次。

8.121 本次级方案还在 2020 年举办了 50 多场在线和互动式网络研讨会，以提供实用工具，使人们能够有效了解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期间研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在国内的使用模式，以及《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规定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透明度要求。⁹ 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制作了 9 个播客，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 15 个视频，介绍常见的执行和解释问题，并提供实践指南。这些播客已被收听了 932 次，视频被观看了 4 814 次。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122 上述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体现在政府官员、法官、审判员、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掌握了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工具，其在以下领域的能力也得到了加强：执行振兴商业活动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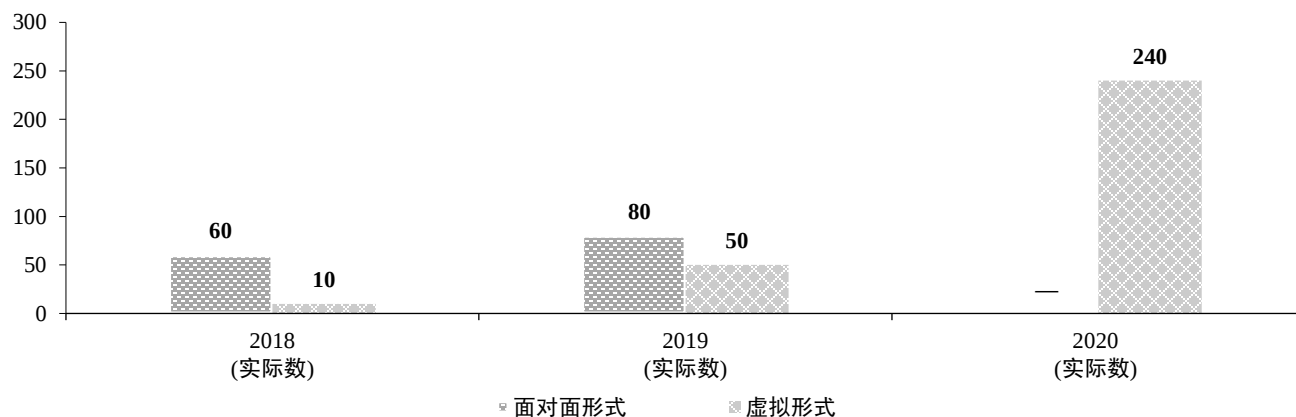
⁹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有关这些公约的做法和活动，并对此表示赞赏([A/75/17](#)，第一部分，第 19、65-67、91 和 92 段)。

球贸易所需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适当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从而使这些文书在实践中得到有效利用；缓解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社会和经济混乱(见图 8.三)。

图 8.三

业绩计量：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材料的能力增强的专家人数(每年)

(百人)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8.123 2020 年期间，受 COVID-19 的影响，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2020 年上半年的 5 次会议被取消而中断，2020 年下半年的 6 次工作组会议不得不以混合形式进行(会议时间按要求缩短，从而减少了审议和通过决定的时间)。工作组共损失了 210 个会议小时。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一些会议被取消，另一些会议按要求缩短了会议时间，从而减少了审议和决策时间，共损失 42 个会议小时。第二期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又损失了 10 个会议小时(因为按要求必须缩短此类会议的时间)。因此，本届会议没有对立法文本和计划通过的两项文书进行审议。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协调工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在线进行的，而不是面对面进行的，一些无法在线交付的活动被推迟。本次级方案通过一个在线平台促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包容性和平等参与，该平台使会议能够以所有正式语文以虚拟和混合形式举行；本次级方案还制定和实施了这些会议的程序，包括用于通过决定的默许程序。本次级方案还向参加会议的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参与了协商程序，以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制定和未来可能的立法发展。如下文成果 3 所示，这些变化影响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124 不过，与此同时，本次级方案在其目标的总体范围内确定了新的活动，以支持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问题，通过举办这一系列活动，与各国开展互动协作，讨论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协助各国应对疫情和努力复苏经济。如上文 2020 年新出现成果部分所示，这些新的应交付产出有助于实现 2020 年的各项成果。

2022 年计划成果

8.125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跨境执行商业义务¹⁰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26 本次级方案鼓励各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 2019 年的设想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A/74/17, 第 122 段), 为此参加了在线活动和与政府官员的双边讨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解释公约的条款并介绍批准过程的详情。本次级方案还参加了与法律从业人员和商业界的在线活动, 促进各方有效理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何支持商业活动, 包括理解调解在 COVID-19 大流行和经济复苏背景下的效用。
- 8.127 上述工作有助于达成以下成就: 2020 年有 6 个国家(白俄罗斯、厄瓜多尔、斐济、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批准了《公约》, 2 个国家(加纳和卢旺达)签署了《公约》, 从而使《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 这超出了 2020 年方案预算中关于首批批准《公约》的计划目标; 新加坡调解学院启动, 达到了 2020 年方案预算中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28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 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开展上述活动, 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并扩大其效力, 并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实用工具, 以便通过调解解决商事争议, 包括通过新加坡调解学院。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20)。

表 8.20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得到批准	在会员国间启动对话, 探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 包括探讨建立国家调解中心的问题	有 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另有 2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新加坡调解学院于 2020 年 9 月启动	《公约》生效, 推出更多调解学院	更多国家批准《公约》, 可获得用于通过调解解决商事争议的工具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 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 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通过制定多种解决方案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¹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29 本次级方案举行了闭会期间发展中国家区域会议, 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改革议程交流经验和看法, 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的审议工作做准备, 并编写了关于多种备选改革方案的详细研究报告, 包括一种程序性方案和另一种结构性方案, 可作为平行工作流继续研究。此外, 本次级方案还实施了第三工作组闭会期间的商定

¹⁰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¹¹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工作方式，包括国际组织代表和观察员代表团相互磋商，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认识，并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克服疫情带来的制约因素。议题包括预防和减少争端、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缔约国的条约解释、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审判员行为守则以及制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的多边文书。

8.130 上述工作有助于第三工作组审议某些备选改革方案和工作流，以便制定平行的解决方案，但没有达到 2021 年方案预算中关于第三工作组审议多种改革方案的目标。关于这项工作的一个方面(即执行商定改革方案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形式)的讨论仍在进行中。关于备选改革方案的第一次审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会议被取消。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以混合形式举行。秘书处开发的在线工具允许在线参加本届会议，代表们认为审议程序是透明的、多语种的和包容性的。尽管如此，可用于审议的会议时间还是从 30 小时减少到 20 小时。此外，虽然非正式磋商和所述的外联活动确保了透明度，并允许处于所有发展水平的国家参与，但由于这些磋商是以一种语言(主要是英语)进行的，某些代表团(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比例较高的一些区域的代表团)更难以充分参与，其包容性不足。这种种因素导致在预期的时间框架内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工作和资源配置计划被推迟，且无法在制定多种改革方案方面取得预期进展。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131 机制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制定一项工作和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拟定就以下问题逐步达成共识所需的举措：制定法律文书处理已确定的备选改革方案；实施改革方案的文书形式。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21)。

表 8.21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第三工作组讨论其任务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即确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领域的关切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否成为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理由	第三工作组开始审议可能的备选改革方案，并审议制定各种备选改革方案的项目时间表	第三工作组审议多种备选改革方案	第三工作组继续制定备选改革方案，并就某些备选改革方案达成共识	第三工作组继续制定备选改革方案，并就每个备选方案待制定的法律文书和实施全面改革的法律文书逐步达成共识。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商业交易中的使用具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132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算法和自动化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正在改变贸易，包括通过使用在线平台，以及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数字技术。这些发展还可以支持所有地区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实现经

济复苏，并可能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国际文书允许在商业中使用数字技术，其中最近的一份文书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为紧密结合秘书长在 2020 年《数字合作路线图》(A/74/821 和 A/75/17，第二部分，第 72 段)中强调的人工智能治理和道德办法，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中心协调作用，处理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本次级方案开始汇编有关法律问题的资料(A/73/17，第 253(b)段)。一系列区域活动强调指出，需要制定更多统一的法律规则，以允许使用人工智能、自动化和其他数字工具，因为这可能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本次级方案还制定了解决这些法律问题的工作计划，包括评估现有文书和最后确定优先项目的“分类法”，作为指导今后文书编制工作的参考图(A/74/17，第 210 段和 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本次级方案还着手拟定有待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法律问题优先清单，如人工智能和自动化(A/75/17，第二部分，第 16(f)段)。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 8.133 本次级方案吸取的经验教训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对参与制定文书有着强烈的需求，必须采取更多举措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普遍适用。在运用这一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本次级方案将借鉴在举办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确保参与方无论采用何种媒介，都能包容和平等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磋商程序和外联活动。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134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其佐证之一，是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始审议与数字经济有关的优先法律问题，并通过该工作组促成各国之间就健全和统一的数字贸易与电子交易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要素达成共识，这是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贸易的信任之关键。这一框架将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消除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创造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机会，同时还将依照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促进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数字技术的采用(见表 8.22)。

表 8.22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可以获得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信息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有机会评估现有文书和优先项目的初步“分类法”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可以获得处理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工作计划和指导未来工作的“分类法”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授权一个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就与数字经济有关的优先法律问题开展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开始审议与数字经济有关的优先法律问题，并通过该工作组促成各国之间就健全和统一的数字贸易与电子交易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要素达成共识

立法授权

8.135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2205\(XXI\)](#)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75/1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应交付产出

8.136 表 8.23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23

次级方案 5：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95	215	195	195
1. 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贸易法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2	8	12	12
3. 秘书处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说明	82	113	82	82
4.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室文件	85	81	85	85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资料文件	15	12	15	15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a	150	98	150	150
6. 委员会的会议	30	19	30	30
7. 贸易法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20	79	120	12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5	15	15	15
8.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项目	4	2	4	4
9.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家项目	11	13	11	11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0	68	80	88
10.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0	24	20	20
11.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40	19	40	42
12.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0	25	20	26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9	2	10	6
13. 法律文本(国际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其他法律文本)	5	2	7	5
14.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年鉴》、贸易法委员会指南、判例法摘要)	4	—	3	1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2	10	11	12
15. 宣传和技术援助材料	2	2	1	2
16.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	10	8	10	10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家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在线数据库)；透明度登记册(公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信息和文件的在线储存库)；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在线电子学习模块；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认识 and 理解的在线材料，例如专题介绍；各国请求提供的其他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小册子、传单和资料包；向法律和其他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法律学生等群体讲课；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国际商法模拟法庭竞赛；纪念活动；国际法大会。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和其他重要活动(例如各国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出版物发行)有关的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最新内容。				
图书馆服务：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最新和相关内容。				

^a 除 2020 年初举行的两次工作组会议外，所有会议都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时间从三小时缩短到两小时。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目标

8.137 本次级方案致力促成实现的宗旨是确保国际条约框架具有透明度，条约法获得更广泛了解，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缔约方增加。

战略

8.138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约 2 000 项条约和每年的条约行动予以登记和发布，并将通过在线“联合国条约集”以电子方式传播与条约有关的信息和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已交存条约、已登记条约和相关行动的信息。本次级方案还将向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条约法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包括条约最后条款、秘书长保存条约的惯例以及条约的登记和公布。尤其是在多边条约谈判期间，将提供此类援助，具体的援助方式是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地区各级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以及编写专题参考出版物。最后，本次级方案将履行秘书长对 600 多项多边条约的保管职责，并举办和开展条约活动，包括在大会年度会议的高级别周期间举行。

8.139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包括有关条约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提交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发布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

- (b) 防止缔约国在解释和执行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方面出现问题，并使各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在参与多边条约框架和登记条约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 (c) 使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生效，并促使各国普遍参加此类条约。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8.140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 3 项多边条约生效

- 8.141 2020 年期间，交给秘书长保存的 3 项多边条约达到了生效要求，即《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 8.142 本次级方案在上述条约的谈判、通过和生效等各个阶段向谈判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在通过这些条约之前，本次级方案在谈判过程中向谈判国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从条约法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保存惯例的角度审查条约草案的最后条款。提供的法律意见特别涉及以下方面的规定：生效、修正程序、保留、退出、条约条款与其他协定的关系、保存人的作用和行政机构的作用。
- 8.143 秘书长在本次级方案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中强调，这 3 项多边条约已满足 2020 年生效的条件。本次级方案还在上述年度条约活动期间举行了具体仪式，如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仪式，期间有 18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0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
- 8.144 2020 年，本次级方案继续审查和处理与上述多边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包括举行 8 次签字仪式和处理 26 份同意受约束的文书。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145 上述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商业仲裁和调解、裁军以及国际贸易和发展领域的 3 项多边条约生效，即为明证(见表 8.24)。

表 8.24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获得通过。13 个国家签署、17 个国家交存同意接受《禁止核武器条约》或《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约束的文书	62 个国家签署、16 个国家交存同意书，同意接受《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禁止核武器条约》或《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约束	8 个国家签署、26 个国家交存同意书，同意接受《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禁止核武器条约》或《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约束 3 项多边条约都满足了生效条件

COVID-19 对次级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8.146 2020 年期间，受 COVID-19 的影响，本次级方案无法在大会高级别周期间举办年度条约活动，因为这取决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赴纽约出席会议。受疫情影响，大会开幕部分的一般性辩论以虚拟方式进行，对活动的举行产生了影响。本次级方案还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两次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年度研讨会的交付方式从面对面会议改为虚拟会议。在这种情况下，本次级方案利用这一机会，提议除英文之外，再用法文举办一次研讨会。虚拟研讨会证实，虚拟方式难以轻易取代面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因为与会者和条约科工作人员之间无法通过虚拟方式开展同等程度的交流。

2022 年计划成果

- 8.147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在二十一世纪保持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¹²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48 根据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本次级方案协助会员国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的监管框架。特别是，本次级方案就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问题与会员国进行了广泛磋商，并编写了一份秘书长报告，介绍了条约登记和公布的做法以及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可能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未决问题(A/75/136)。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期间，本次级方案向各代表团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协助。
- 8.149 上述工作有助于促进各方更广泛地了解条约法及秘书处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做法。它还有助于会员国查明待决问题，并确定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可能备选方案，这没有达到 2020 年方案预算中的计划目标，即会员国通过一个新的监管框架，改善和促成会员国履行其登记条约的义务。202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75/144 号决议决定，鉴于为采取预防措施遏制 COVID-19 传播而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将关于细则的提议审议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50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提供有关条约法及秘书处在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的做法的信息，并协助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期间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25)。

¹²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表 8.25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如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所述, 缺乏《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的最新监管框架	会员国之间进行协商, 探讨各种备选方案, 以进一步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第六委员会审议一份秘书长报告, 该报告介绍条约登记和公布的做法以及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可能备选方案,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未决问题	第六委员会审议会员国关于《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提议	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实施最新的条约登记和公布监管框架

^a 2021 年方案预算的拟议变动考虑到了大会的一项决定, 即鉴于为采取预防措施遏制 COVID-19 传播而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 将关于细则的提议审议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第 75/144 号决议, 第 12 段)。

成果 2: 可供会员国利用的提高国际条约框架透明度的现代技术解决办法¹³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151 本次级方案在秘书长关于审查《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5/136)中以及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 向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开发在线登记工具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的信息。本次级方案还在开发在线条约提交系统的原型方面取得了进展。
- 8.152 上述工作有助于第六委员会审议会员国关于可能的新型在线条约提交系统的提议, 这实现了 2021 年方案预算中的计划目标, 即第六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更新《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特别是会员国关于设立此种系统的提议。2020 年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 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开发此种系统的可能性。因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第 75/144 号决议中注意到, 大多数提交供登记的条约都是采用电子形式, 并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 根据会员国的反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系统, 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 作为现有电子形式或硬拷贝形式提交方式之外的另一选择。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5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授权, 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会员国的反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系统, 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26)。

¹³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表 8.26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大会更新《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会员国之间进行协商，探讨关于《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待决问题，包括技术在条约登记中的作用	大会鼓励秘书长开发一个新型在线条约提交系统	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系统，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	与会员国协商并根据会员国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开发在线条约登记系统，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

^a 2021 年方案预算的拟议变动考虑到了大会的一项决定，即鉴于为采取预防措施遏制 COVID-19 传播而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将关于细则的提议审议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第 75/144 号决议，第 12 段)。

成果 3：会员国更容易获得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的信息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154 为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履行秘书长在多边条约下的保管职责，本次级方案维持一个在线电子条约数据库，提供关于各国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 600 多项多边条约的最新参与情况，包括所有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情况。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s://treaties.un.org>)上，每个多边条约都有一个状态页面可供访问，传播此类信息有助于确保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确保各方更广泛地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 8.155 本次级方案的教训是，电子条约数据库不能提供一份现成的综合报告，介绍某一特定国家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所有多边条约的参与状况。各国经常要求提供此类报告，例如在年度条约活动期间。编写这些报告是一项耗时的任务，需要审查多份保存通知。在应用这一教训的过程中，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加强其电子条约数据库，以改进其数据表述和报告选项。本次级方案将开发一个数据仪表盘来解决这一难题，该仪表盘能够以图形格式合并报告各个国家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所有多边条约的参与状况。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156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提高，各国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所有多边条约的参与度扩大，即为明证(见表 8.27)。

表 8.27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2022(计划业绩)
—	—	—	会员国可以通过联合国条约集网站掌握关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每一项多边条约的参与情况	通过提供多边条约参与状况数据仪表盘，提高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扩大各国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所有多边条约的参与度

立法授权

8.157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二条

大会决议

23(I)	国际条约与协定之登记	56/77; 58/7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24(I)	国际联盟若干职权、工作及资产之移转	60/19; 62/62;	协助方案
97(I)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68/110	
364(IV); 482(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及公布	62/70; 70/11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A/62/27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63/12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52/153;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4/179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73/210; 75/144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应交付产出

8.158 表 8.28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28

次级方案 6：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	1	—	—
1. 在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	—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9	5	—	—
2. 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非正式磋商和全体会议)	9	5	—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	2	2	2
3.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条约法与惯例研讨会	2	2	2	2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37	40	38	38
4. 联合国《条约汇编》卷数	37	40	38	38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在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谈判期间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最后条款和条约法的咨询；向各国、国际组织、秘书处和条约机构提供有关条约法、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的协商和法律咨询。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关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条约行动(签署、接受、核准、批准、加入、继承、保留、反对、声明等)和手续(修正、更正、生效等)的保存通知；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正本和经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登记、归档和记录的关于条约和条约行动的登记证书和其他登记文件；更新和维护“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大会届会开幕期间的年度条约活动和专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某一条约举办的特别条约活动。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条约科网站的最新内容。				
E. 辅助性应交付产出				
法律服务：就条约法、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向联合国各厅部和区域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8.159 表 8.29 至 8.31 显示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8.29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21 772.2	22 584.9	41.3	—	—	41.3	0.2	22 626.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04.1	433.7	—	—	(33.9)	(33.9)	(7.8)	399.8
编外人员报酬	—	0.1	—	—	—	—	—	0.1
招待费	—	0.7	—	—	—	—	—	0.7
咨询人	98.2	223.5	(22.4)	22.0	—	(0.4)	(0.2)	223.1
专家	4.1	173.0	—	581.5	(1.8)	579.7	335.1	752.7
代表差旅	4.9	1 490.9	—	—	—	—	—	1 490.9
工作人员差旅	79.7	362.6	—	74.8	83.6	158.4	24.4	521.0
订约承办事务	666.3	914.9	(24.2)	—	(5.4)	(29.6)	(3.2)	885.3
一般业务费用	298.6	319.7	(1.3)	—	(5.5)	(6.8)	(2.1)	312.9
用品和材料	18.4	41.3	—	—	(6.0)	(6.0)	(14.5)	35.3
家具和设备	43.9	74.8	(12.2)	—	(1.0)	(13.2)	(17.6)	61.6
房地改良	—	20.9	(20.9)	—	—	(20.9)	(100.0)	—
赠款和捐助款	53.2	251.5	—	—	—	—	—	251.5
其他	(0.1)	—	—	—	—	—	—	—
共计	23 443.3	26 892.5	(39.7)	678.3	30.0	668.6	2.5	27 561.1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USG，副秘书长。

表 8.30

总表：2022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员额数目)

	数目	详情
2021 年核定数	144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22 个 P-4、25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0 个 GS(OL)
员额变动	—	
2022 年拟议数	144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22 个 P-4、25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0 个 GS(OL)

表 8.31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a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	—	—	—	1
ASG	1	—	—	—	—	1
D-2	4	—	—	—	—	4
D-1	7	—	—	—	—	7
P-5	19	—	—	—	—	19
P-4	22	—	—	—	—	22
P-3	25	—	—	—	—	25
P-2/1	14	—	—	—	—	14
小计	93	—	—	—	—	9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PL)	11	—	—	—	—	11
GS(OL)	40	—	—	—	—	40
小计	51	—	—	—	—	51
共计	144	—	—	—	—	144

^a 包括根据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设立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 P-3、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160 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32 至 8.34 和图 8.四。

8.161 如表 8.32(1)和 8.33(1)所示，2022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27 561 1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 668 600 美元(2.5%)。资源变动的原因有三个，即(a) 技术调整；(b)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c) 其他变动。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8.32

总表：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30.3	1 696.4	—	—	99.3	99.3	5.9	1 795.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047.9	1 147.3	—	—	0.4	0.4	0.0	1 147.7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2 183.3	1 944.2	—	—	(7.0)	(7.0)	(0.4)	1 937.2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3 413.0	3 722.8	(15.0)	—	(9.6)	(24.6)	(0.7)	3 698.2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3 285.2	4 409.5	—	—	—	—	—	4 409.5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5 392.1	6 208.4	(24.7)	678.3	(13.3)	640.3	10.3	6 848.7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3 281.5	3 438.1	—	—	(34.5)	(34.5)	(1.0)	3 403.6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3 851.6	3 417.2	—	—	—	—	—	3 417.2
小计, (C)	21 406.7	23 140.2	(39.7)	678.3	(64.4)	574.2	2.5	23 714.4
D. 方案支助	858.6	908.6	—	—	(5.3)	(5.3)	(0.6)	903.3
小计, (1)	23 443.3	26 892.5	(39.7)	678.3	30.0	668.6	2.5	27 561.1

(2) 其他分摊资源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百分比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2.0	121.9	—	—	121.9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 298.6	1 366.7	163.2	11.9	1 529.9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2 258.3	2 790.5	425.6	15.3	3 216.1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	—	—	—	—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	—	—	—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	—	—	—	—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	—	—	—
小计, (C)	3 556.9	4 157.2	588.8	14.2	4 746.0
D. 方案支助	—	—	—	—	—
小计, (2)	3 628.9	4 279.1	588.8	13.8	4 867.9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百分比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30.6	353.2	(106.8)	(30.2)	246.4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998.6	1 188.2	(169.5)	(14.3)	1 018.7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2 060.2	2 502.1	—	—	2 502.1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72.9	285.5	(182.7)	(64.0)	102.8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63.9	3 487.2	248.2	7.1	3 735.4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683.4	1 422.2	42.9	3.0	1 465.0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	—	—	—
小计, (C)	4 679.0	8 885.2	(61.1)	(0.7)	8 824.0
D. 方案支助	167.7	304.2	—	—	304.2
小计, (3)	5 177.3	9 542.6	(168.0)	(1.8)	9 374.6
共计	32 249.5	40 714.2	1 089.4	2.7	41 803.6

表 8.33

总表：按资金来源、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2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决策机关	—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	—	—	—	7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1	—	—	—	—	11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21	—	—	—	—	21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21	—	—	—	—	21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35	—	—	—	—	35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19	—	—	—	—	19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25	—	—	—	—	25
小计, (C)	132	—	—	—	—	132
D. 方案支助	5	—	—	—	—	5
小计, (1)	144	—	—	—	—	144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 其他分摊资源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6	—	6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3	—	13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	—	—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	—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	—	—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	—
小计, (C)	19	—	19
D. 方案支助	—	—	—
小计, (2)	19	—	19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	1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4	—	4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1	—	11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	—	—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4	—	4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7	(1)	6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	—
小计, (C)	27	(1)	26
D. 方案支助	2	—	2
小计, (3)	29	(1)	28
共计	192	(1)	191

表 8.34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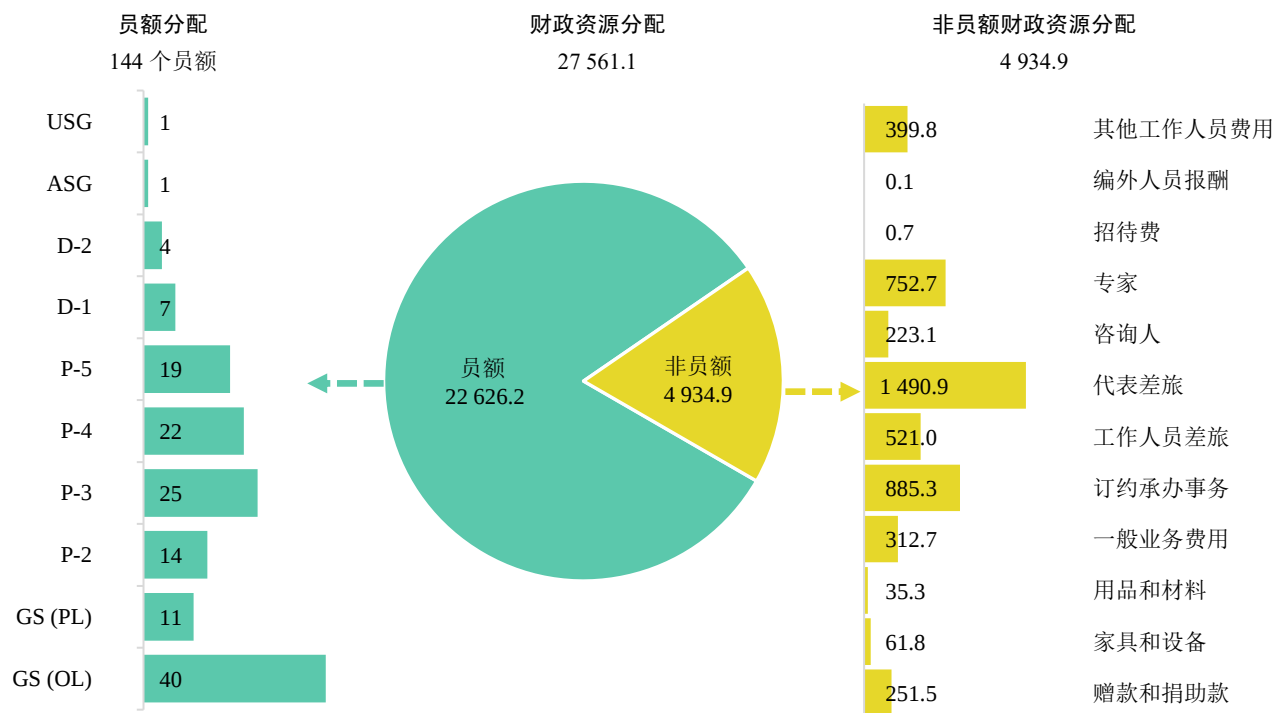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1 772.2	22 584.9	41.3	—	—	41.3	0.2	22 626.2
非员额	1 671.1	4 307.6	(81.0)	678.3	30.0	627.3	14.6	4 934.9
共计	23 443.3	26 892.5	(39.7)	678.3	30.0	668.6	2.5	27 561.1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93	—	—	—	—	—	9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1	—	—	—	—	—	51
共计		144	—	—	—	—	—	144

图 8.四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进行的差异分析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8.162 如表 8.32(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39 7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减少 15 0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 2021 年有效期为 2 个月的 1 个法律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的所需资源。根据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裁撤该员额；
- (b) 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净减 24 700 美元，包括：
 - (一) 咨询人项下减少 22 400 美元，原因是取消了用于支持在“海洋和海洋法”项下“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根据大会第 74/18 号决议)有关工作所需的非经常经费；
 - (二) 订约承办事务(24 2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1 300 美元)、家具和设备(12 200 美元)和房地改良(20 900 美元)项下减少 58 600 美元，原因是取消了根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5/239 号决议规定的用于支持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2021-2025 年)的第一年的非经常经费；
 - (三) 员额资源项下增加 56 300 美元，原因是 2021 年新设立的一个协理方案管理干事(P-2)员额有延迟影响，根据针对新员额的既定做法，该员额的空缺率为 50%。根据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核准该员额以支持经常程序的第三个周期。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8.163 如表 8.32(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为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项下净增 678 300 美元，用于按照大会第 75/239 号决议规定，支付区域专家出席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第二年活动并提供支持的差旅费(581 500 美元)和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费(74 800 美元)。此外，拟编列咨询服务非经常经费 22 000 美元，用于支持分析相关的技术和科学问题，以协助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根据关于通过《鱼类种群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大会第 75/89 号决议履行其任务。

其他变动

8.164 如表 8.32(1)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增加 30 0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决策机关：增加 99 3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所需资源，用于支持定于 2022 年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9 500 美元)，以及定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期间的工作(69 800 美元)。拟增加经费是考虑到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核准减少差旅费；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增加 400 美元，用于支持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的会议以及出席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所需的差旅费。增加经费是考虑到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核准减少差旅费；

- (c) **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工作人员差旅费(2 2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4 800 美元)项下减少 7 000 美元,原因是为重建得更好,保留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主要是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利用虚拟平台与会,而不是亲自到场出席会议,并以虚拟方式就各种法律事项提供咨询;
- (d) **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减少 9 600 美元,原因是为重建得更好,保留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这些努力包括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利用虚拟平台与会,而不是亲自到场出席会议,并以虚拟方式就各种法律事项提供咨询;
- (e) **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减少 13 300 美元,反映出为重建得更好,保留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这些努力包括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利用虚拟平台参会,而不是亲自到场出席会议,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合国海洋网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 (f) **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净减 34 500 美元,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33 900 美元)和专家费用(1 800 美元)项下减少 35 700 美元,原因是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推迟到 2023 年,减少了 2022 年所需资源。减少的部分数额将抵销决策机关项下拟增加的所需资源(见 8.163(a)段);
 - (二) 一般业务费用(2 900 美元)和用品和材料(300 美元)项下减少 3 200 美元,原因是为重建得更好,保留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包括增加在线交流和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专家组会议,从而减少了用于支持面对面会议的印刷和用品所需资源;
 - (三)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增加 4 400 美元,涉及为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个体订约人服务;
- (g) **方案支助。**一般业务费用(2 800 美元)、用品和材料(1 200 美元)、家具和设备(8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500 美元)项下减少 5 300 美元,原因是为重建得更好,保留了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这些努力包括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通过虚拟平台参会,以及更多地用在线交流取代印刷以及邮件和邮袋服务。

其他分摊资源

- 8.165 如表 8.32(2)和表 8.33(2)所示,2022 年预计其他分摊资源为 4 867 900 美元,包括 19 个员额,将用于支持法律事务厅在维持和平活动(4 669 000 美元)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198 900 美元)方面的活动。这反映出与 2021 年估计数相比增加 588 8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如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见 [A/75/785](#))所示,标准薪金费用已更新,且空缺率降低。其他分摊资源占法律事务厅资源总额的 11.6%。

预算外资源

- 8.166 如表 8.32(3)和 8.33(3)所示,法律事务厅预计将继续收到预算外现金和实物捐助,作为对经常预算资源的补充,这对完成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如表 8.33(3)所示,2022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9 374 600 美元,用于 28 个员额。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法律事务厅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以促进执行实质性任务,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并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应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请求提供法律支助和援助; (b) 满足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大量需求; (c) 促进和加强海洋法以推动和平利用海洋和可持续发展; (d) 为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应用国际贸易法并协调活跃在该领域的国际组织的工作提供支助。预算外资源占法律事务厅资源总额的 22.4%。
- 8.167 预计实物捐助估计价值为 288 700 美元,将用于: (a) 按照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市之间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运作和财政捐助的谅解备忘录作出的捐赠使用权安排(31 900 美元); (b) 其他服务,如两名法律专家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提供的专家咨询意见(116 800 美元); (c) 技术援助、行政支助和其他服务,作为对联合国世界海洋日活动的捐助(140 000 美元)。
- 8.168 根据秘书长的授权,法律事务厅负责监督本款下的预算外资源。

决策机关

- 8.169 本构成部分下的拟议资源将作为与常设政府间机关和专家机构有关的所需经费。表 8.35 提供信息,说明各常设政府间机关和经常预算下的相关所需资源。

表 8.35
决策机关
(千美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国际法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大会在 174(II)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了其章程(见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正的第 174(II)号决议附件)。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目标,由 34 名公认的国际法专家组成。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10 至 12 周的年度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大会通过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年度决议,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供指导。自 2000 年起,按照大会授权,委员会每年分两次举行会议,会期共计不超过 12 周。会议会期由委员会上届会议建议,并经大会批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任务授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成员: 34 名专家 2022 年届会次数: 1 次	1 593.5	1 663.3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贸易法委员会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 由 60 个会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动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现代化, 这与次级方案 5 相对应。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司的协助下, 每年通过一次为期不超过 4 周的年度会议和六次为期不超过 12 周的专题工作组会议来履行任务。	任务: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 成员: 60 个会员国 2022 年届会次数: 1 次	102.9	132.4
共计			1 696.4	1 795.7

8.170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795 700 美元, 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增加 99 300 美元。上文第 8.163(a) 段解释了拟增加的 99 3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36 和图 8.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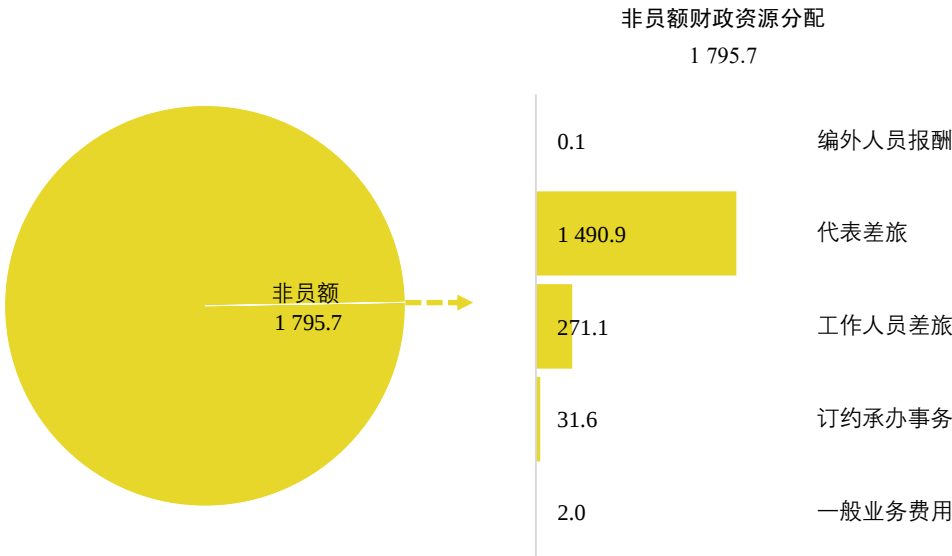
表 8.36
决策机关: 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非员额	130.3	1 696.4	—	—	99.3	99.3	5.9	1 795.7
共计	130.3	1 696.4	—	—	99.3	99.3	5.9	1 795.7

图 8.五
决策机关: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行政领导和管理

- 8.17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全面政策指导、监督、行政和管理。他代表秘书长出席具有法律性质的各类会议及司法和仲裁程序，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代表本组织出席此类会议。
- 8.17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支持法律顾问及时履行职责和管理法律事务厅，包括监测该厅的资源，以应对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工作量，并改善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通过评价和战略规划股，确保对各次级方案进行连贯一致的监测和自我评价，并支持各次级方案确定、发展和审查监测和自我评价的方法和做法。该股还协调法律事务厅内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组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的工作。副秘书长办公室担任法律事务厅各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并协调部门间活动，就共同关切的事项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和谈判。
- 8.173 作为对《2030 年议程》各项宗旨和目标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国际协定的一项承诺，法律事务厅正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业务中，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减少碳足迹：(a) 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疫情，鼓励使用视频会议设施安排约谈和会议；(b) 减少打印服务并确保所有打印机都设置为双面打印；(c) 鼓励工作人员在工作日结束时关闭计算机和显示器。
- 8.174 表 8.37 显示遵守及时提交材料和预订机票规定的情况。2020 年第一季度，差旅预订的及时性受到方案预算流动性状况的影响，由于缺乏资金，差旅无法正常出票。此外，在 2020 年，工作人员差旅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发布了一项指令，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并强调遵守预购规则的重要性的要求。要求管理人员采取预防措施并监督实施纠正措施。每季度监测合规率，并将统计数据和趋势发给管理人员。

表 8.37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及时提交材料	100	100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79	72	100	100

- 8.175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147 7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增加 400 美元。上文 8.163(b) 段已解释拟议的增加额。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38 和图 8.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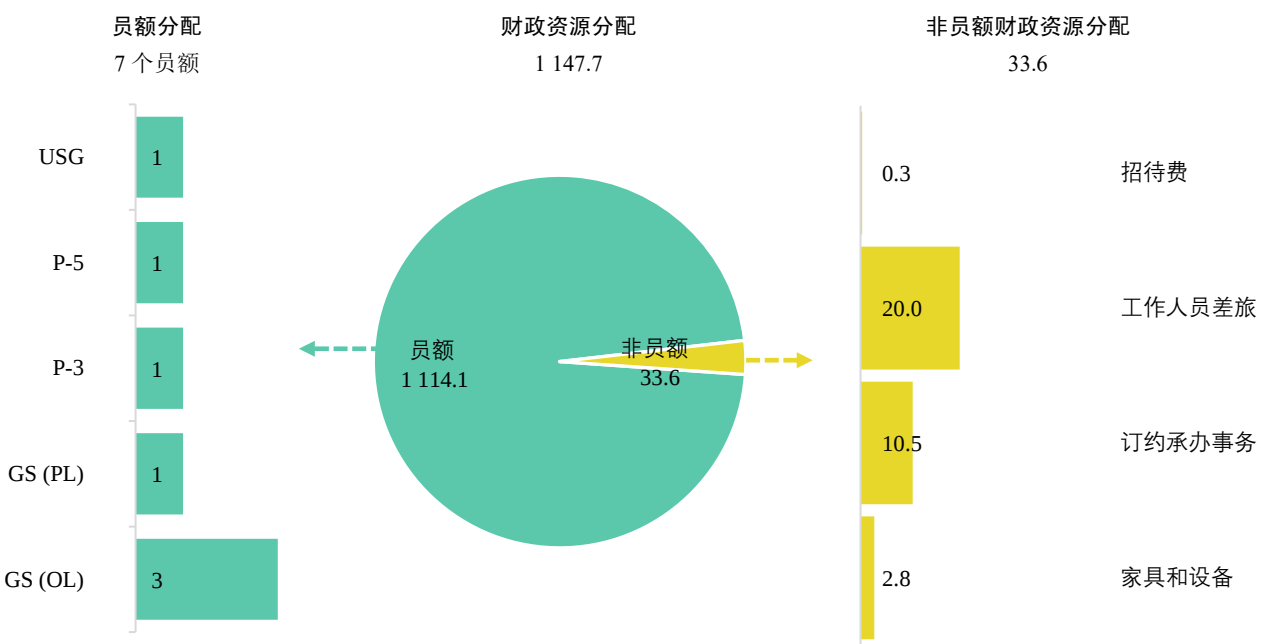
表 8.38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024.7	1 114.1	—	—	—	—	—	1 114.1
非员额	23.1	33.2	—	—	0.4	0.4	1.2	33.6
共计	1 047.9	1 147.3	—	—	0.4	0.4	0.0	1 147.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3	—	—	—	—	—	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	—	—	—	—	—	4
共计		7	—	—	—	—	—	7

图 8.六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其他分摊资源

8.176 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其他分摊资源估计为 121 900 美元，用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员额资源。在维和行动方面，该办公室提供法律支持和援助，以促进执行实质性任务，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和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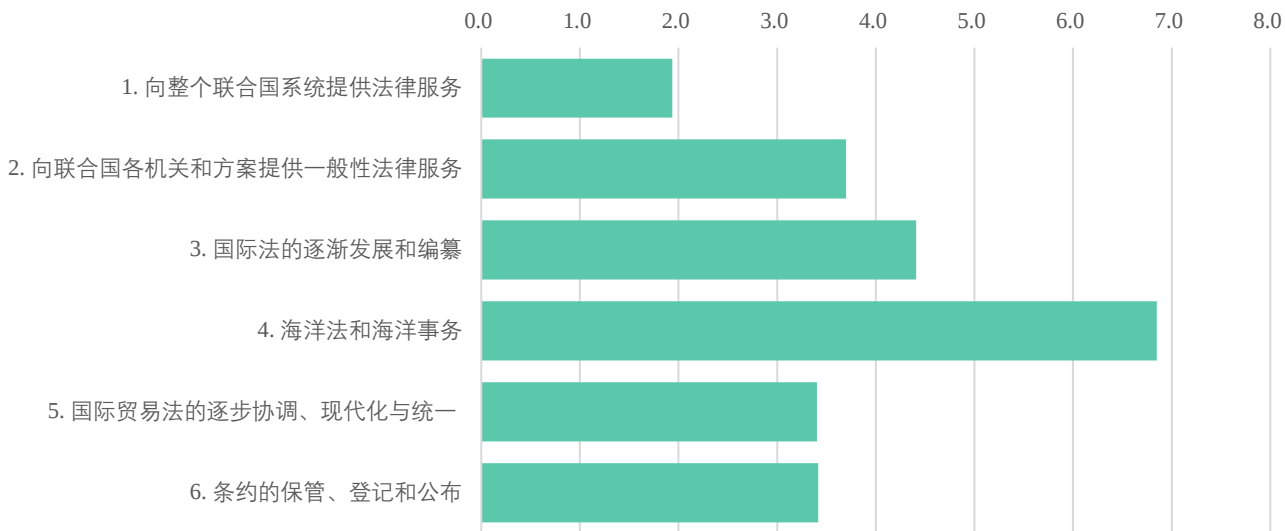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8.177 法律顾问办公室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46 400 美元，将用于 1 个 P-4 职等的员额，并用作支持评价和战略规划股履行监测和评价职能的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还将主要用于加强该办公室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纳入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和最佳做法，特别是根据 2020 年通过的评价政策，纳入在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方面的标准和最佳做法。预计减少 106 800 美元，原因是为联合国与第三方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提供法律咨询支持的一次性项目已经完成。

工作方案

8.178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3 714 4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 574 200 美元。上文 8.161 至 8.163 段解释了拟议增加该数额的原因。按次级方案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见图 8.七。

图 8.七
按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8.179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937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7 0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39 和图 8.八。

表 8.39

次级方案 1：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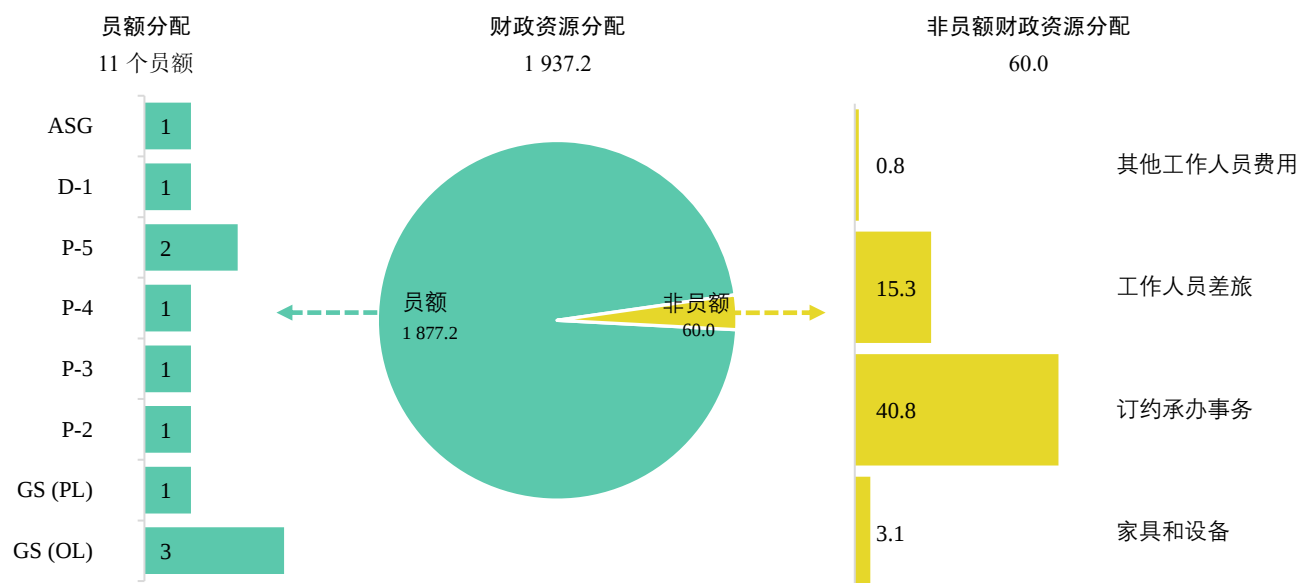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154.6	1 877.2	—	—	—	—	—	1 877.2
非员额	28.7	67.0	—	—	(7.0)	(7.0)	(10.4)	60.0
共计	2 183.3	1 944.2	—	—	(7.0)	(7.0)	(0.4)	1 937.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7	—	—	—	—	—	7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	—	—	—	—	—	4
共计		11	—	—	—	—	—	11

图 8.八

次级方案 1：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其他分摊资源

- 8.180 本次级方案的其他分摊资源估计为 1 529 900 美元，将用于 6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4、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为广泛的业务和支助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其中包括：就任务规定的解释和执行(例如接战规则和其他关于使用武力的指示的适用)提供建议；关于人权、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法律咨询；与东道国政府和派遣国政府的法律安排，包括特权和豁免；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合作伙伴的法律安排。预计增加 163 200 美元，主要是因为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5/785)反映了更新后的薪金费用、空缺率和 2022 年所需差旅费估计数。

预算外资源

- 8.181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018 700 美元，将用于 4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3 和 1 个 P-2/1)，并用作非员额资源，支持法律事务厅提供集中的法律支持和援助，以促进执行实质性任务，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和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为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提供支持。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这些资源也将用于就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事宜向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法律支持。预计减少 169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新提出的申请数量减少。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 8.182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698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24 6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40 和图 8.9。

表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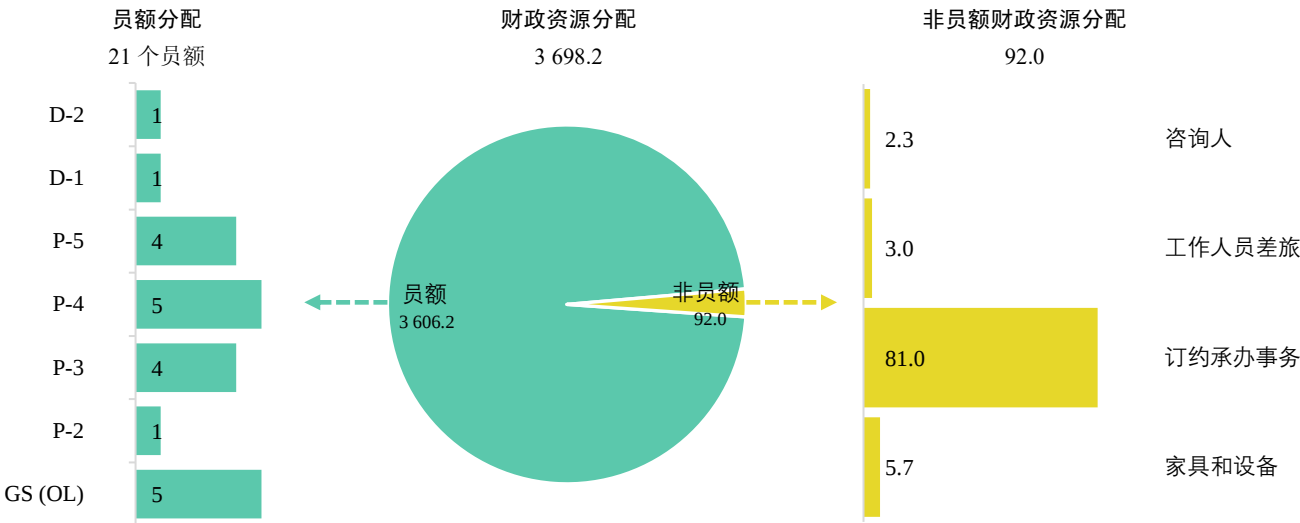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2：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3 331.7	3 621.2	(15.0)	—	—	(15.0)	(0.4)	3 606.2
非员额	81.2	101.6	—	—	(9.6)	(9.6)	(9.4)	92.0
共计	3 413.0	3 722.8	(15.0)	—	(9.6)	(24.6)	(0.7)	3 698.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6	—	—	—	—	—	1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	—	—	—	—	—	5
共计		21	—	—	—	—	—	21

图 8.九
次级方案 2：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其他分摊资源

8.183 本次级方案的其他分摊资源估计为 3 216 100 美元，将用于 13 个员额(4 个 P-5、6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在以下方面支持本次级方案：就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在案件中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并就本组织的行政法提供咨询意见；就采购活动以及编写和谈判联合国行动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实务合同提供咨询意见；为解决本组织业务活动引起的争端和索赔提供支持；就本组织针对联合国官员、特派专家和第三方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的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的问责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就发展、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供咨询意见。预计增加 425 600 美元，主要原因是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反映了更新后的薪金费用、空缺率和 2022 年所需差旅费估计数。

预算外资源

8.184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502 100 美元，将用于 11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4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法律事务厅应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构(包括总部各部厅、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8.185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409 5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不变。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41 和图 8.十。

表 8.41

次级方案 3：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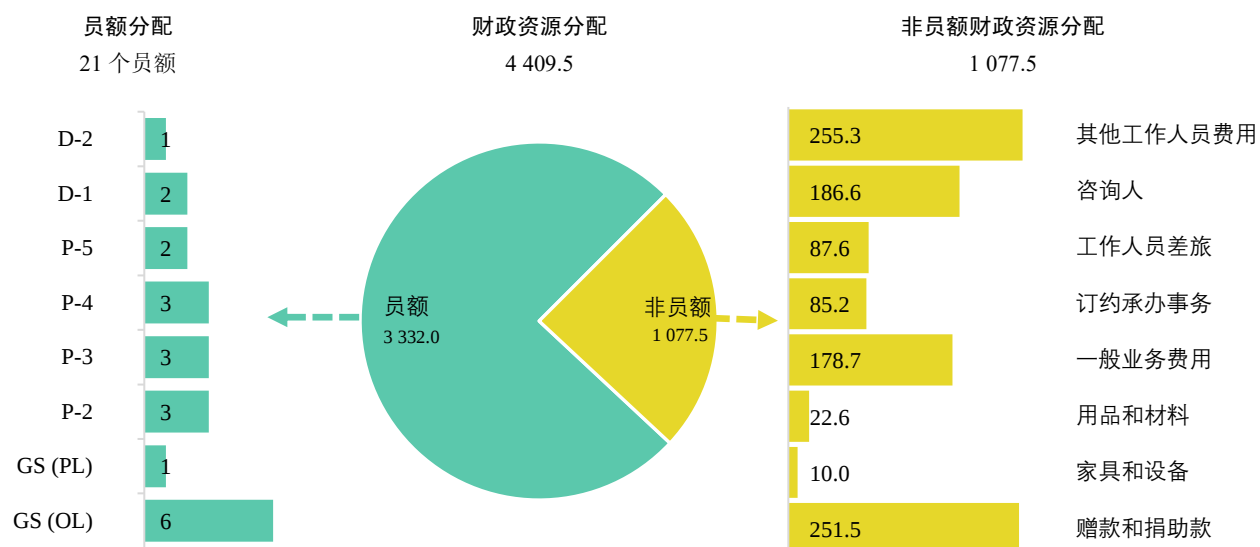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796.4	3 332.0	—	—	—	—	—	3 332.0
非员额	488.8	1 077.5	—	—	—	—	—	1 077.5
共计	3 285.2	4 409.5	—	—	—	—	—	4 409.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4	—	—	—	—	—	1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7	—	—	—	—	—	7
共计		21	—	—	—	—	—	21

图 8.十

次级方案 3：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 8.186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02 800 美元，将主要用于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为次级方案的工作提供补充，满足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日益增长的国际法培训和传播需求。这将包括在各区域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进行场外讲座录音，以扩大系列讲座的地域代表性和多语文使用，为参加培训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以及更新和传播《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及其法文版。预计减少 182 7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预计视听图书馆网站现代化的几个阶段将于 2021 年完成。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187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6 848 7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增加 640 3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42 和图 8.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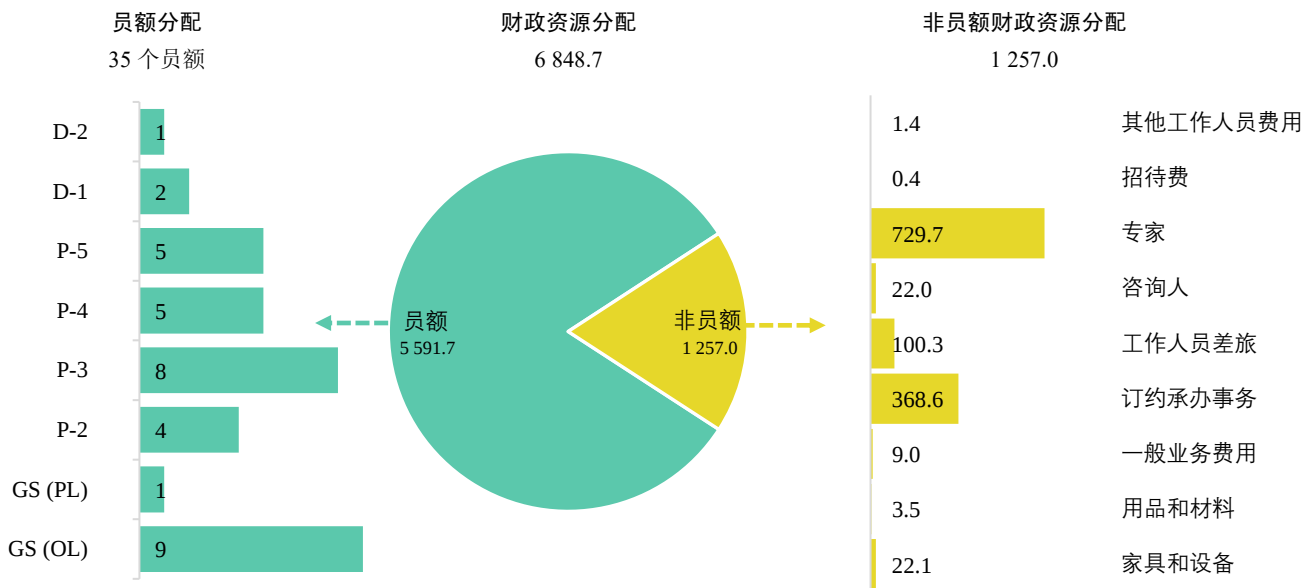
表 8.42
次级方案 4：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4 993.4	5 535.4	56.3	—	—	56.3	1.0	5 591.7
非员额	398.7	673.0	(81.0)	678.3	(13.3)	584.0	86.8	1 257.0
共计	5 392.1	6 208.4	(24.7)	678.3	(13.3)	640.3	10.3	6 848.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5	—	—	—	—	—	2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	10
共计		35	—	—	—	—	—	35

图 8.十一
次级方案 4：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 8.188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 735 400 美元，将用于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用作非员额资源，以支持本次级方案的能力建设活动(研究金和培训班)和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技术合作方案。这些资源还将用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大会与海洋有关的工作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 8.189 这些资源将使本次级方案能够继续执行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合作项目，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治理和海洋法领域战略能力需要的援助方案”(该方案提供了包括 14 个咨询项目在内的非员额资源)；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其中包括研究金方案以及可持续海洋方案。
- 8.190 2022 年增加 248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所需资源增加，例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三次年度会议，预计将于 2022 年完全恢复现场会议。增加额被一些活动的所需资源减少部分抵消。目前预计 2022 年不会继续举行这些活动，诸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以及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第 89 号项目。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 8.191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403 6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34 500 美元。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43 和图 8.十二。

表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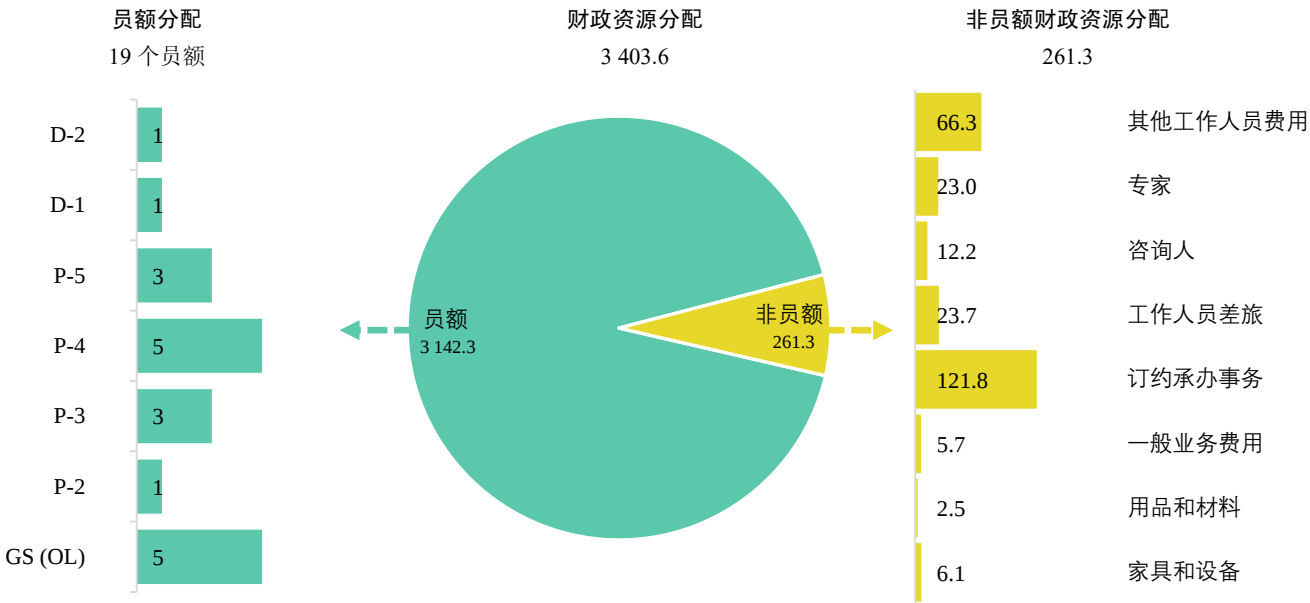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5：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日)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3 126.2	3 142.3	—	—	—	—	—	3 142.3
非员额	155.3	295.8	—	—	(34.5)	(34.5)	(11.7)	261.3
共计	3 281.5	3 438.1	—	—	(34.5)	(34.5)	(1.0)	3 403.6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4	—	—	—	—	—	1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	—	—	—	—	—	5
共计		19	—	—	—	—	—	19

图 8.十二
次级方案 5：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8.192 本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465 000 美元，将用于 6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 个当地雇员)，并用作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支持法律事务厅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负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运作；管理透明度登记册(公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信息和文件的在线储存库)；并为用于执行本次级方案下各项活动的经常预算资源提供补充。这些活动包括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认识并促进切实理解、采用和使用这些案文；就采用和使用这些案文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切实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这些案文，包括举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案文的培训活动和发布相关的电子学习模块。增加 42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出席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补助。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8.193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417 2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不变。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44 和图 8.十三。

表 8.44

次级方案 6：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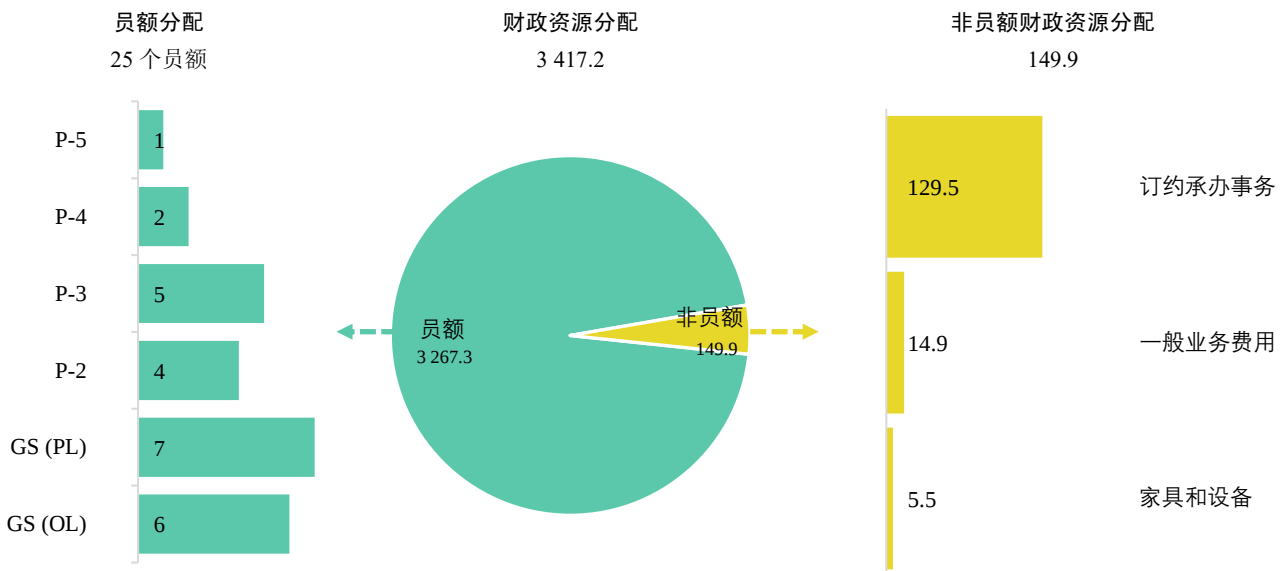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3 571.4	3 267.3	—	—	—	—	—	3 267.3
非员额	280.2	149.9	—	—	—	—	—	149.9
共计	3 851.6	3 417.2	—	—	—	—	—	3 417.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2	—	—	—	—	—	1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3	—	—	—	—	—	13
共计		25	—	—	—	—	—	25

图 8.十三

次级方案 6：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方案支助

8.194 执行办公室向法律事务厅提供与人事、预算和财务管理、资源规划和使用共同事务有关的服务，并视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8.195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903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5 300 美元。上文 8.163(g) 段解释了拟议的减少额。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45 和图 8.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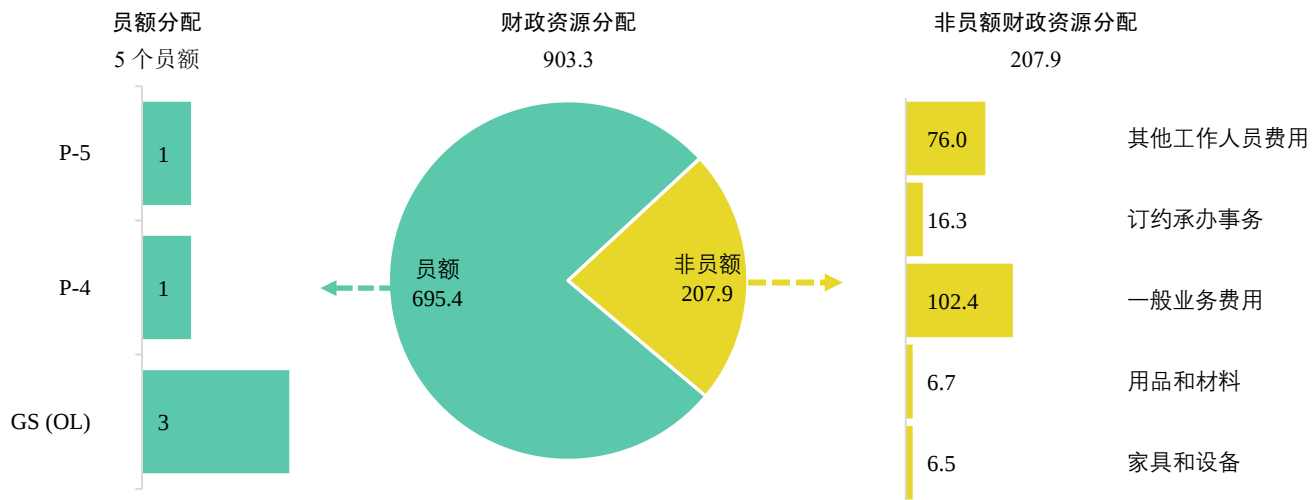
表 8.45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73.8	695.4	—	—	—	—	—	695.4
非员额	84.8	213.2	—	—	(5.3)	(5.3)	(2.4)	207.9
共计	858.6	908.6	—	—	(5.3)	(5.3)	(0.6)	903.3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	—	—	—	—	—	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共计		5	—	—	—	—	—	5

图 8.十四
方案支助：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预算外资源

8.196 方案支助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04 200 美元，将用于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这些资源将支持执行办公室履行各种行政职能，包括为通过各种信托基金资助的扩大的预算外活动提供财政补助、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支助。相关活动包括管理由日本财团资助的人事和研究金方案、安排差旅、采购货物和服务以及审查自愿实物捐助。

二.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前言

2022 年对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来说将十分重要，特别是考虑到 2020 年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施加的诸多限制以及 2021 年 2 月开始的缅甸危机。机制正在密切关注近期发生的与其授权任务有关的事件。

2020 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一样，机制因疫情而受到前所未有的行动和旅行限制，征聘和运作由于流动性限制受到制约。鉴于机制所在地远离犯罪地点和证人所在地，旅行限制严重影响了机制执行调查任务以收集证据的能力。在可能的情况下，机制采取了替代措施，以继续推进执行其授权任务。同时，机制侧重于建立一个安全的证据电子数据库，制定了内部政策和程序，并开展了其他基础性工作和筹备工作，这将有助于机制今后的工作。机制还从疫情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将把这些经验教训纳入其 2022 年的战略和方案。采取适当措施后，机制将能够在收集和分析证据、编写案件卷宗以及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共享案卷等授权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机制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运作以来，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完全能够继续高效迅速地取得进展，包括一旦疫情形势允许，就派遣调查团从直接了解事件者那里收集证据，同时确保所有对话者和人员的安全。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

尼古拉斯·库姆吉安(签名)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8.197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可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共享的案卷，以推进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这一任务源自人权理事会第 39/2、42/3 和 43/26 号决议设定的优先事项，机制的任务还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进行密切和及时的合作。机制职权范围中进一步阐述了授权任务，载于秘书长转交大会主席的信(A/73/716)和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8.198 大会第 73/264 号决议欢迎设立机制。人权理事会第 42/3 号决议欢迎机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入运作，并呼吁联合国确保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支持和资源，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大会第 75/238 号决议进一步呼吁联合国确保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工作方案

目标

- 8.199 机制促进实现的目标是确保追究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战略

- 8.200 为促进该目标，机制将以其 2021 年战略为基础，继续以四管齐下的方式实施其方案和活动。
- 8.201 机制将根据其授权任务，通过约谈证人和进行公开来源调查等方式，继续收集和分析情况、事件、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将根据实质性和操作性标准，确定调查的优先顺序。这些标准包括：犯罪的规模、性质、实施方式和影响；被控施害者的责任程度；以国际标准进行调查的前景；法院或法庭对所涉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可能性。在这些调查的基础上，机制将编写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的案件卷宗。
- 8.202 机制将继续整理收集到的材料，并保存在其电子数据库中，同时确保证据完整和妥当遵守一系列保管程序。机制还将确保数据库配备最新的数字硬件和安全软件。
- 8.203 机制将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共享材料和案卷。机制还将继续配合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正在进行或今后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
- 8.204 机制将继续执行其传播和公共外联战略，向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证人和受害者群体解释其任务、战略和产出。机制将继续使用其网站、社交媒体和定期简报等各种传播手段，对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效宣传。
- 8.205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由独立和公正的实体收集和保存可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分享的关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
- (b) 在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就上述罪行提起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 (c) 包括受害者和公众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缅甸境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加了解机制的任务、工作和预期成果。

2022 年外部因素

8.206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2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有关会员国将允许机制在其领土内开展活动；
- (b) 国家、区域或国际性法庭或法院对机制任务范围内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有关当局可请求机制共享信息。

8.207 在 COVID-19 大流行方面，拟议方案计划以下列假设为基础：2022 年可以交付拟议应交付产出和开展活动，包括差旅安排。不过，如果大流行继续影响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将在 2022 年期间在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进行调整。任何此类调整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进行报告。

8.208 在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其他实体开展合作方面，机制继续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企业接触，以获取相关信息，并确保它们支持机制执行授权任务。机制寻求各种不同的实体提供信息和支持，无论这些实体属于或效忠什么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

8.209 在与会员国的合作方面，机制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与可能掌握相关信息和(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接触。会员国的合作对机制的调查活动仍然特别重要。这些调查活动包括进入犯罪现场和以确保证人安全和隐私的方式约谈证人。

8.210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机制继续咨询国际性法院和其他国际问责机制，以学习它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机制特别在以下领域与这些实体进行协调：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管理；证人保护和支

持；证人约谈。机制还继续与处理缅甸相关问题的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协调。

8.211 机制继续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政策、活动和应交付产出。在这方面，机制继续将应对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纳入所有其活动，包括确保向与机制接触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

持措施，以防止他们遭受进一步伤害或创伤。

8.212 在残疾包容方面，机制将审查并具体检查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以期进一步推进残疾包容，并将采取缓解措施，克服在落实该战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挑战。机制的新房舍及办公室布局设计旨在确保方便残疾人出入和残疾包容。机制将确保其设施的管理将进一步推进残疾包容，以方便残疾人出入和使用。

评价活动

8.213 2020 年完成的下列自我评价指导了拟定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工作：

- (a) 关于机制人员内外通信安全的自我评价；
- (b) 通过对民间社会组织的调查，对机制的传播和公共外联战略的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

- 8.214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考虑到了上述自我评价的结果。例如，机制将继续发布简报并维护其网站，以促进对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传播。
- 8.215 计划在 2022 年进行以下自我评价：
- (a) 对与第三方共享信息的自我评价；
 - (b) 对机制的传播和公共外联战略的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16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扩大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公开来源信息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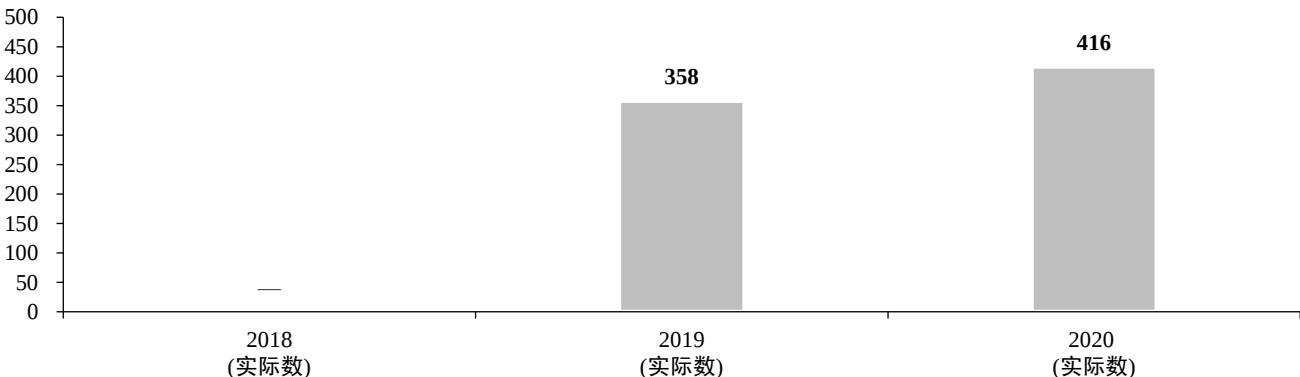
- 8.217 鉴于公开来源中与机制授权任务相关的信息激增，以及各国法院和国际性法院越来越多地使用公开来源调查，机制在制定其战略的早期阶段就确定需要具备公开来源调查能力。2020 年，机制越来越注重从公开来源收集信息，并使用了最新的公开来源调查手段和技术。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218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为可能根据其任务规定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性法院及其他第三方共享而收集的信息总量扩大(见图 8.十五)。

图 8. 十五
业绩计量：为可能用于共享而收集的信息总量

(以千兆字节为单位)



COVID-19 对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8.219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对机制的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产生了影响。影响包括，与工作地点以外相关对话者会面的旅行安排因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而被推迟。其他一些旅行计划被取消。原计划开展的这些行程旨在与会员国就其领土上开展活动所需的支持和审批程序进行协商，并与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面对面会晤，以促进更好地了解机制的工作。例如，这限制了机制获得有关各方作出同意提供信息的表态的能力。因此，机制在此期间更加强调确定潜在的信息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安全的电子手段与其联系。如下文成果 1 和 2 所示，这些变化影响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20 与旅行有关的限制也导致机制决定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事实证明，这项技术在许多情况下很有用，可用于联系潜在的信息来源和安排收集信息。不过，有观点认为对其他对话者(例如证人)不适宜使用这项技术，因为进行远程约谈不能保证人不会受到身边人员的不正当影响，被视为对证人的安全保障构成极大风险。还会削弱机制调查的可靠性，并导致未来出现法律诉讼。此外，许多对话者的互联网接入机会非常有限，甚至没有。出于这些原因，机制决定推迟与证人的约谈，直至旅行得以恢复。
- 8.221 机制将考虑不断改进和应对不断变化需求的重要性，将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主流。最佳做法的具体例子包括继续强调将公开来源调查作为其调查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例如使用上传到互联网的视频片段和照片、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帖子和地理空间图像等，以及通过安全电子手段与潜在信息源联系。这也符合各国法院和国际性法院越来越多地使用公开来源调查的做法。

2022 年计划成果

- 8.222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建立收集、保存和储存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¹⁴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23 机制启动了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讨论，探讨制定和缔结收集、保存和储存信息的合作框架。此类框架为机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有助于：(a) 向机制提供信息；(b) 向机制提供后勤支持；和(或)(c) 在会员国领土内开展机制活动。
- 8.224 上述工作促进了机制推进广泛谈判并达成 12 项合作框架，实现了 2020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各方商定建立收集、保存和储存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225 机制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机制将继续努力谈判和缔结更多框架。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8.46)。

表 8.46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2021(计划业绩) ^a	2022(计划业绩)
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	开始与各方对话	各方商定 12 项获取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	接触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来源	更多方同意加入获取和分享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¹⁴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成果 2：收集和整理关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文件和证据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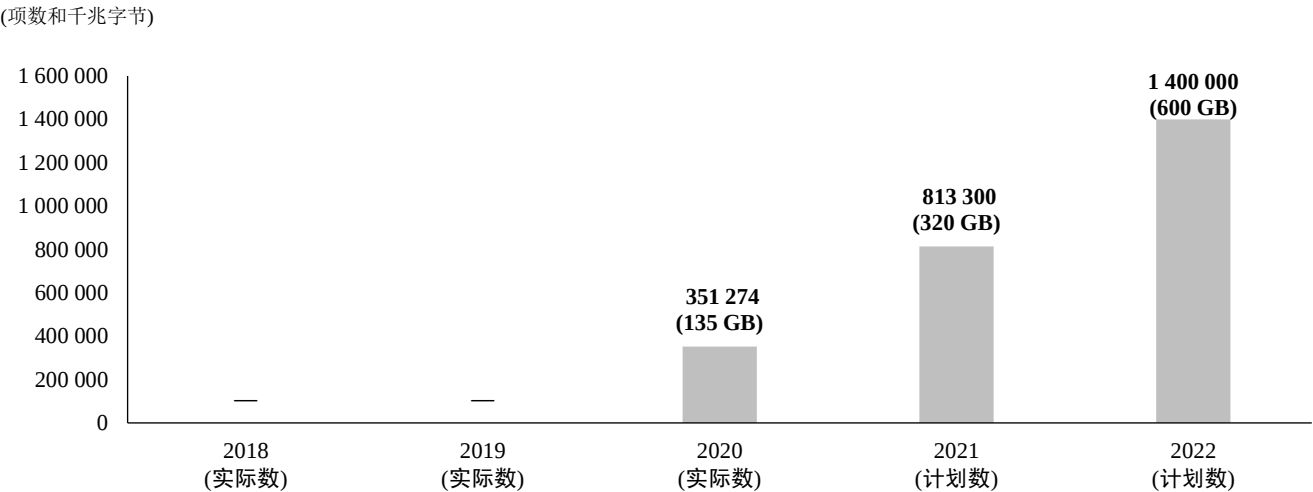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26 机制评估了所掌握的信息，重点评估了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供的材料，以确定机制在信息方面的差距。在此评估基础上，机制制定了扩大信息收集的战略，包括监测缅甸当前的事态发展、利用公开来源以及向各类实体发出索取信息的正式请求。为解决保密和同意问题，机制与现有和潜在的信息来源进行了广泛接触。
- 8.227 尽管 2020 年初出现了一些延误，但机制建立了电子数据库，用于安全储存、整理和保存收集的信息。机制努力推进信息安全工作，购置了设备和硬件，以实现加密、限制行政控制。
- 8.228 上述工作促进了经处理、可能用于分享的信息项的数量和规模增加(见图 8.十六)。上表 8.46 报告了 [A/75/6/Add.1](#) 号文件所示的以往业绩计量。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229 机制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机制将扩大公开来源调查，寻找新的信息来源，约谈证人，并监测缅甸时局。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8.十六)。

图 8.十六
业绩计量：经处理、可能用于分享的信息项的数量和规模



成果 3：提供案件档案证据包和分析文件，与相关实体分享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230 为推动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刑事诉讼，机制整理和分析了其收集的信息，以便与调查、起诉或司法主管当局进行可能的分享。在分析的基础上，机制确定，有必要对信息进行有序排列，按具体情况、事件或个人/实体整理成条理分明的档案，并通过清晰分析建立信息间的

¹⁵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联系，最大限度确保信息可以为调查、起诉或司法当局所用。机制继续发展对所掌握的大量信息进行深入分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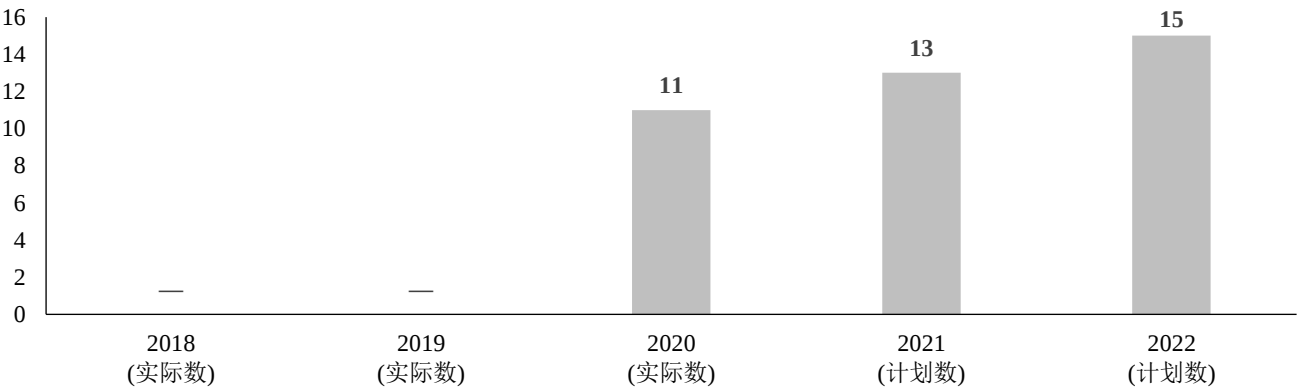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8.231 机制的经验教训是，在汇编可供分享的信息和分析文件时，必须确保信息涉及具体事件、情况或个人/实体，有清晰明确的参数。机制将吸取经验教训，确保编制的每份案件档案针对具体案件且大小适中，机制将应相关刑事或诉讼程序相关实体的要求，制作包含佐证信息和分析文件的资料包以供分享。机制将以连贯一致的实用办法整理信息和分析文件，形成将来的案件档案，确保这些档案对将来的接受者产生最大效用和利益。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232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机制按照任务授权，提供更多可分享给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使用的信息和案件档案。数据库的不断发展以及前沿分析工具的使用将提高机制应要求分享相关材料和档案的能力，证据是分析处理的信息项数量不断增加(见图 8.十七)。

图 8.十七
业绩计量：可供分享的案件档案证据包和分析文件的数量



立法授权

8.233 以下清单列示机制的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73/264 缅甸人权状况 75/238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决议

39/2; 42/3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46/21; 43/26 缅甸人权状况

应交付产出

8.234 表 8.47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47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5	5	4	4
3. 大会会议	1	—	—	—
4. 人权理事会会议	1	1	1	1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7.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2	1	1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6	—	—	—
8. 就使用机制证据系统对伙伴进行培训	6	—	—	—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6	11	13	15
9. 汇编国际犯罪信息和证据的文件	6	9	10	10
10. 汇编国际犯罪证据分析的文件	—	2	3	5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调查团收集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				
协商、咨询和倡导：与包括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 30 多个实体就机制进行协商。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整理、组织、保存、核实和分析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大小会议，以提高对机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编制关于机制及其工作的新闻资料以供一般传播，并以相关语文为特定受众量身定做材料。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采访；参加小组讨论和活动；向外交界和学术界通报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机制网站。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8.235 表 8.48 至 8.50 显示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8.48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6 490.2	9 046.1	688.5	—	(76.8)	611.7	6.8	9 657.8
咨询人	62.0	317.1	—	—	—	—	—	317.1
专家	1.8	—	—	—	—	—	—	—
工作人员差旅	4.9	356.2	—	—	—	—	—	356.2
订约承办事务	1 325.3	1 242.3	(50.3)	—	—	(50.3)	(4.0)	1 192.0
一般业务费用	1 918.8	827.9	—	—	(56.4)	(56.4)	(6.8)	771.5
用品和材料	39.1	47.1	—	—	(12.0)	(12.0)	(25.5)	35.1
家具和设备	881.5	699.4	(20.8)	—	(51.7)	(72.5)	(10.4)	626.9
房地改良	27.9	—	—	—	—	—	—	—
赠款和捐助款	9.1	130.1	—	—	—	—	—	130.1
其他	259.1	—	—	—	—	—	—	—
共计	11 019.6	12 666.2	617.4	—	(196.9)	420.5	3.3	13 086.7

表 8.49

总表：2022 年拟议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职位变动^a

(职位数目)

	数目	详情
2021 年核定数	55	1 个 ASG、1 个 D-1、4 个 P-5、8 个 P-4、20 个 P-3、13 个 P-2/1、8 个 GS(OL)
改派	—	1 个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改派为行政干事
2022 年拟议数	55	1 个 ASG、1 个 D-1、4 个 P-5、8 个 P-4、20 个 P-3、13 个 P-2/1、8 个 GS(OL)

^a 关于员额变动的更多信息见附件二。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表 8.50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位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	1
D-1	1	—	—	—	—	1
P-5	4	—	—	—	—	4
P-4	8	—	—	—	—	8
P-3	20	—	—	—	—	20
P-2/1	13	—	—	—	—	13
小计	47	—	—	—	—	47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OL)	8	—	—	—	—	8
小计	8	—	—	—	—	8
共计	55	—	—	—	—	55

8.236 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51 和图 8.十八。

8.237 如表 8.51 所示，2022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13 086 7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加 420 500 美元(3.3%)。资源变动的原因有二，即(a) 技术调整；(b) 其他变动。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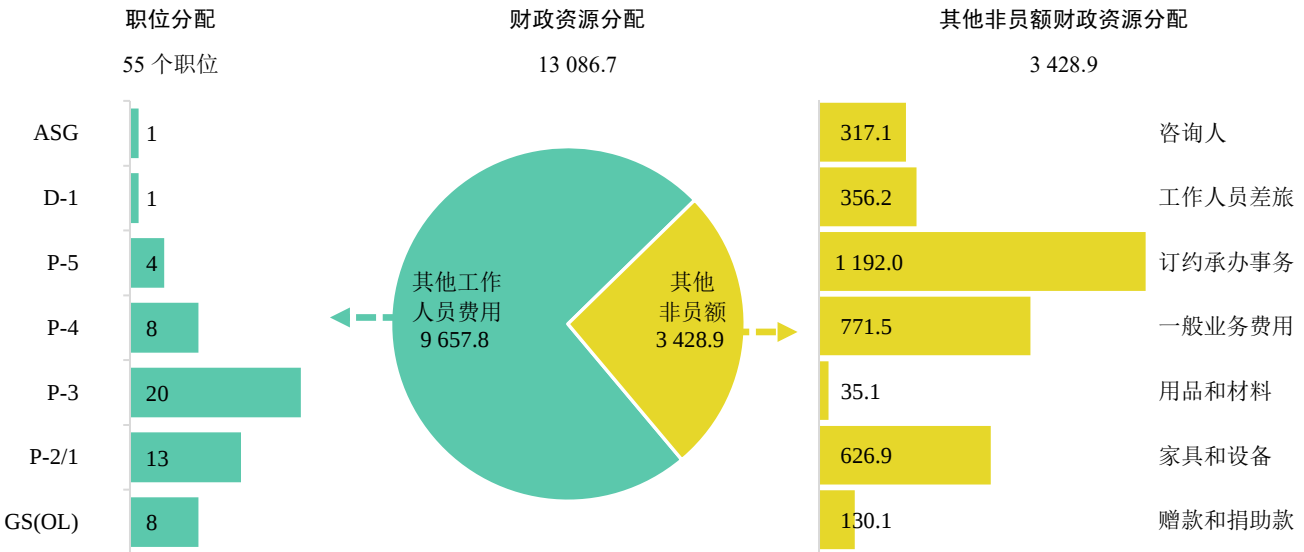
总表：财政资源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演变情况

(千美元/职位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11 019.6	12 666.2	617.4	—	(196.9)	420.5	3.3	13 086.7
共计	11 019.6	12 666.2	617.4	—	(196.9)	420.5	3.3	13 086.7
按职类列示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47	—	—	—	—	—	47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8	—	—	—	—	—	8
共计		55	—	—	—	—	—	55

图 8.十八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因素、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差异解释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8.238 如表 8.48 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增加 617 4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增加 688 500 美元，原因是 9 个职位有延迟影响；根据既定做法，2021 年这些职位的空缺率为 50%。这 9 项变动根据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核准，包括设立 2 个新职位(1 个新闻干事(P-4)和 1 个编辑(P-3))以及改派 7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调查员(P-4)、1 个法律干事(P-4)、1 个人权事务干事(P-3)、1 个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3)、1 个协理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2)、1 个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和 1 个协理新闻干事(P-2))；
- (b)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减少 50 300 美元，家具和设备项下减少 20 800 美元，原因是取消了 2021 年用于购置云服务和办公家具的非经常经费。

其他变动

8.239 如表 8.48 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196 9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减少 76 800 美元，原因是拟将行政事务科内的 1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P-3)职位改派为行政干事(P-3)，该职位的空缺率将为 50%。行政事务科目前包括 1 个高级行政干事(P-5)职位以及提供支持的 2 个 P-3 职等职位(1 个人力资源干事和 1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位(1 个人力资源助理、1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和 1 个后勤助理)。拟议改派职位将加强机制的行政能力，不仅涵盖预算和财务职能，还涵盖其

他行政职能，包括采购、合同管理(特别是与收集、处理、分析和保全证据的技术平台有关的合同)、审计以及企业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授权、良好行为和纪律等全秘书处举措，并补充现有的人力资源能力，协助编制人力资源管理和监测报告。这些方面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将由行政干事承担，行政干事在这些领域比财务和预算干事更有经验；

(b) 余下的 120 100 美元减少额的原因是：

- (一) 一般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56 400 美元)，原因是机制新大楼使用了节能水电；
- (二) 用品和材料(12 000 美元)和家具和设备(51 7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为重建得更好，将保留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包括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和利用虚拟平台参会，而不是亲自到场出席活动。此外，加大利用数字平台提供培训以及改为使用更多在线的文件和沟通程序，将减少对纸张和大容量碎纸机的需求。

预算外资源

- 8.240 预计实物捐助估计值为 200 300 美元，涉及无偿借调给机制的工作人员，以加强在法律合作和研究方面提供战略指导和咨询的能力，从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法治，包括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
- 8.241 机制根据秘书长的授权主管本款下的预算外资源。

其他信息

- 8.242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具体目标 12.6，并且根据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共有任务，机制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例如，机制在建造其日内瓦专用设施时，安装了带隔热板的特殊外墙，以减少热量散失；安装了具有节能功能的隔热窗，防止热量和冷量散失；在所有办公室和公共区域安装了发光二极管灯；在所有办公室和公共区域安装了配备恒温器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以便更好地控制该系统。
- 8.243 表 8.52 显示遵守及时提交材料和预订机票规定的情况。机制为提高差旅合规率所做的努力包括在提交管理当局的月度资源最新情况中提出这一问题，以此提高对航空旅行预订合规情况的监测频率。这种做法减少了因机制可控原因而在出发前才开始预订航空旅行的情况。

表 8.52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及时提交材料	100	100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12	79	100	100

三.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前言

2022 年，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将继续推进执行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协助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过去几年，机制整理和分析了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中由其他实体收集的材料，现正越来越多地利用其调查任务填补证据收集方面已查明的空白，例如收集有关国际罪行的性别方面以及罪行对儿童的具体影响的证据。机制将继续与掌握信息和证据的实体缔结合作框架，这些框架将有助于提高证据和信息中央储存库的效用和全面性。

机制还正在开发和实施新技术，提高中央储存库资料的可检索性和可搜索性。这些技术将提高机制分析进程的速度和准确性以及结构性调查、案件档案和分析产品的质量，使机制能够为主管司法机构的司法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机制继续收到越来越多来自主管司法机构的协助请求，并主动与这些实体分享相关材料。机制将继续努力，通过提高中央储存库的搜索效率、与请求协助的部门密切协商以及向机制的信息提供者网络提出定向信息请求，更迅速、更全面地回应协助请求。

机制在执行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机制继续致力于促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包容性正义，确保适当关注历来未得到充分反映的犯罪类别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

机制负责人

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签名)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8.244 机制负责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这一任务来自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等相关决议和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并在机制的职权范围中得到进一步阐述(见 A/71/755，附件)。机制的职责之一是支持追究刑事责任，其工作涉及支持其他行为体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也涉及建立案件档案，以便与目前(或今后可能)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共享。

工作方案

目标

- 8.245 机制促进实现的目标是追究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

战略

- 8.246 为促进该目标，机制将继续通过现有的或新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央储存库。机制还将继续在结构性调查框架内分析证据，回应符合条件的司法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此外，机制将通过分析所掌握的证据来建立刑事案件档案，同时追查线索并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填补证据空白。另外，机制还将与对这些被控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和法庭分享信息、证据、分析文件、专门知识和(或)案件档案。机制将进一步发展和实施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并将关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作为贯穿整个工作的重点之一。机制还将继续通过有效的对话和协调，包括与刑事司法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的对话和协调，继续推动对司法和问责采取统筹办法。这将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 8.247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 (a) 将被控罪行的关键证据储存在中央储存库中，供整理和分发给提出请求的各方；
 - (b) 加强对机制任务范围内被控罪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的调查、起诉和审判工作；
 - (c) 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促进性别平等；
 - (d) 加强符合机制任务规定的尽可能广泛的司法举措。

2022 年外部因素

- 8.248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2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各方将提供各种格式的信息和证据，供纳入中央存储库，因而需要为持续标记信息和证据配备储存能力和资源；
 - (b)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将继续提供有关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汇编材料。
- 8.249 在 COVID-19 大流行方面，拟议方案计划以下列假设为基础：2022 年可以交付拟议应交付产出和开展活动。不过，如果大流行继续影响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将在 2022 年期间在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进行调整。任何此类调整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进行报告。
- 8.250 机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证据战略，以避免在准确记录女性遭受的伤害时存在偏见；确保对男性遭受的性暴力犯罪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使证据来源多样化，以反映不同性别视角。
- 8.251 在残疾包容方面，机制将回顾并特别检视《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以期进一步推进残疾包容，并将在落实残疾包容的过程中采取缓解措施，克服遇到的任何挑战。
- 8.252 在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其他实体合作方面，机制将利用各种合作框架，继续与主管司法机构、国际组织、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合作。
- 8.253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机制将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包括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评价活动

- 8.254 机制计划在 2022 年根据性别平等战略，对各科室工作流程将性别平等分析纳入机制核心活动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55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提高具有高证据价值的材料集的可检索性

- 8.256 由于某些证据材料的规模、种类和复杂性使然，机制在接受和分析这些材料方面面临挑战。为此，机制实施了新技术，改进从扫描文件中自动提取文本和进行翻译的工作。此举大大改善了证据材料的可搜索性，有助于确保提高分析过程的速度、效力和准确性。
- 8.257 机制在一个极具挑战、数量庞大、具有高证据价值的材料集上测试了这一方法，并取得成功。机制将把这项技术辅助审查技术应用于中央存储库的其他文件集，以便更彻底地审查较大的证据集，帮助更快地识别有价值的证据。提高这些重要文件集的可检索性，将使机制能够向请求协助的各方提供更全面的答复。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258 上述工作促进了目标，证明是用于处理庞大文件集的光学字符识别技术的识别效率显著提高，机制得以向主管司法机构提供更为全面的答复。

表 8.53
业绩计量

2018(实际业绩)	2019(实际业绩)	2020(实际业绩)
—	与主管司法机构分享证据信息	以有效方式与主管司法机构分享更全面的证据信息

COVID-19 对方案交付工作的影响

- 8.259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对机制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产生了影响。影响包括推迟执行需要面对面对接触的任务。这些任务旨在发展与相关信息来源的关系，调查和收集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国际犯罪的信息和证据。同样，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面对面协商被推迟，国家战争罪机构为确定机制数据库中的相关证据而计划进行的访问也被推迟。如下文成果 1 所示，这些变化影响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60 机制将考虑不断改进和应对会员国不断变化需求的重要性，反思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将其纳入主流。经验教训的具体例子包括：应继续完善和调整分析工作流程，适应证据收集和处理计划的各项变化，并继续实施远程工作安排。这些做法有助于推进案件档案基础文件的编制工作。此外，面对情况变化，机制将促进安全处理证据，并将继续改进技术能力，更好地支持远程办公。

2022 年计划成果

- 8.261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证据收集扩大并实现多样化，为国内调查和起诉提供支助¹⁶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8.262 机制继续发展其建设中央储存库的能力，开展合作框架谈判，以便从不同利益攸关方处收集材料。面对 COVID-19 疫情，机制加强了远程收集信息和证据以及在线获取信息和证据的能力。机制还查明了其证据收集方面的空白，并按照任务授权积极设法填补这些空白。
- 8.263 上述工作促进了 57 个信息和证据来源的登记工作，但没有达到 2020 年方案预算中所示的 69 个可用数据来源的计划目标。未能达到目标的主要原因是 COVID-19 疫情对业务造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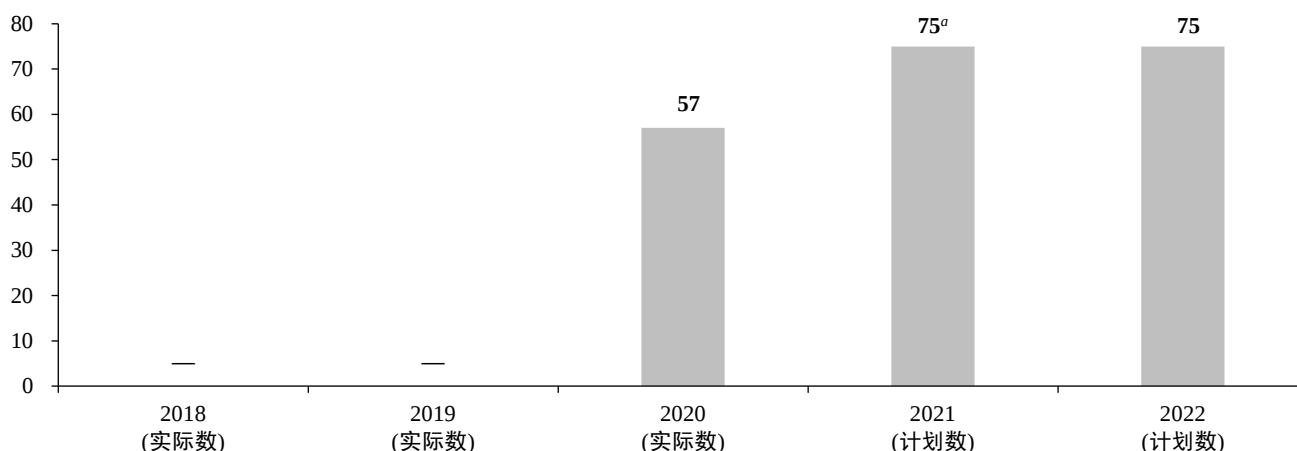
¹⁶ 2020 年方案预算(A/74/6/Add.1)所示。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264 机制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机制将确定和登记能够提供信息和证据的高价值来源。这些信息和证据能够填补机制中央储存库的关键空白，支持国内起诉工作。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8.十九)。

图 8.十九

业绩计量：可用数据来源的数量(累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2：混合格式分析¹⁷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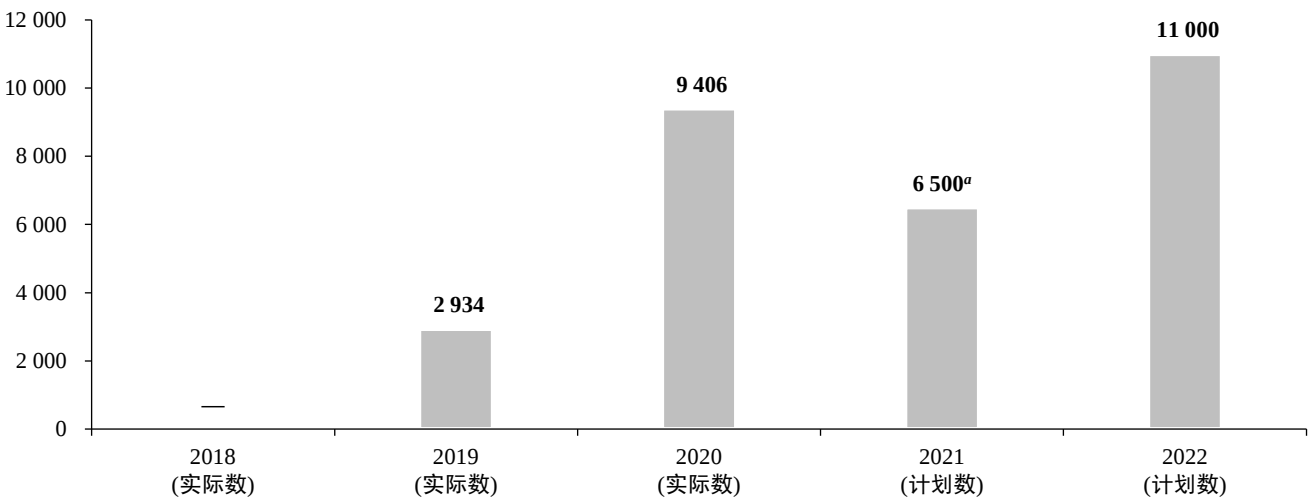
- 8.265 机制继续收集文件、视频、数字图像、录音等多种格式的信息和证据。机制还在使用先进计算方法分析大量材料方面取得进展。此外，机制继续加强使用多种证据格式的内部能力，获取相关技术，制定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必要时进行技术培训。
- 8.266 上述工作促进了对 9 406 份证据记录的审查，以回应相关司法管辖区主管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超出了 2021 年方案预算所示的 5 000 份证据记录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8.267 机制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机制将继续发展其收集、保全和审查多种形式证据的能力，获取和开发必要的技术，改进业务程序，并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8.二十)。

¹⁷ 2021 年方案预算(A/75/6/Add.1)所示。

图 8.二十
业绩计量：分享的证据收集记录数量(每年)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成果 3：将性别平等视角更好地纳入机制的所有实质性工作，促进包容性司法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268 机制根据职权范围，已经制定并正在扩大实施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目的是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实质性工作，支持主管司法机构当前和今后的司法工作。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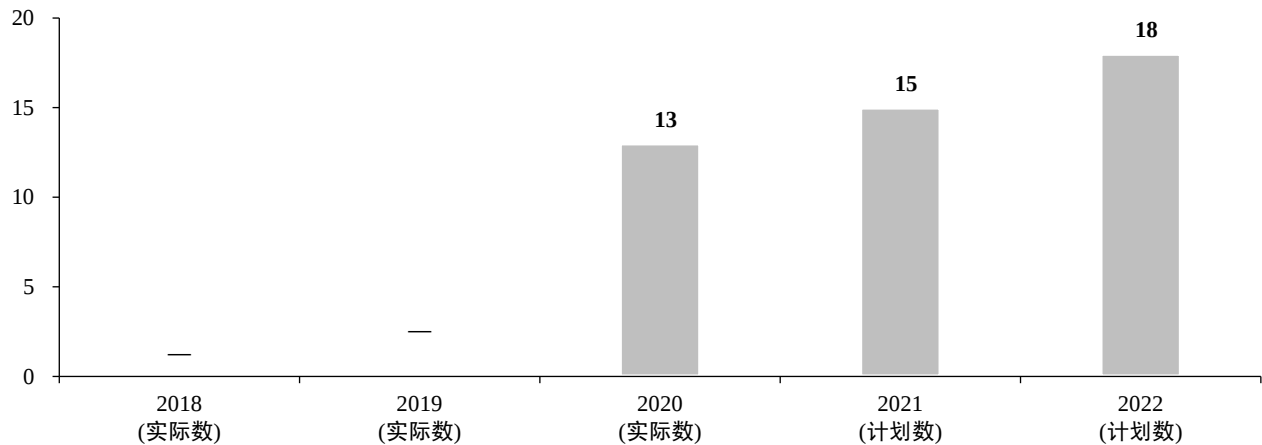
8.269 机制的经验教训是，必须以标准作业程序和其他准则、分析工具和战略框架的形式提供积极有效的指导，组织培训课程和专家协商，以便充分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实质性工作。机制将吸取经验教训，开发更多与性别相关的专门产品，如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培训、准则和分析工具，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实质性工作。通过这些方式，机制可确保准确反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罪行的性别性质和影响，以及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不同观点。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270 预计这项工作将促进目标，证明是，有 18 个与性别相关的专门产品可立即或在将来提供给请求机制提供投入或协助的外部实体，供这些实体开展涉及在叙利亚局势中实施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司法工作和活动以及与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接触(见图 8.二十一)。

图 8.二十一

业绩计量：向外部实体提供的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专门产品数量(每年)



立法授权

8.271 以下清单列示机制的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71/248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75/1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应交付产出

8.272 表 8.54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54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1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2	2	2	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5	6	4	4
2. 大会会议	2	2	1	1
3.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2	1	1
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7	3	5	6
6.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政府组织与机制之间协作战略的洛桑讲习班	2	1	2	2
7. 为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讲习班, 建设其成为追责行为体的能力	4	1	2	2
8. 对战争罪机构成员进行使用机制证据系统的培训, 帮助他们识别和分析国际犯罪证据	80	—	—	—
9. 与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受害者代表举行年度会议, 作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的一部分	1	1	1	2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50	60	71	87
10. 汇编国际犯罪信息和证据文件, 包括回应检察机关向机制提出的协助请求	32	34	50	50
11. 汇编国际犯罪证据分析文件, 与有关当局分享	15	25	19	35
12. 关于具体国际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档案(全部或部分), 准备与对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罪行有管辖权的相关当局分享	3	1	2	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 派遣超过 15 次访问团, 查明消息来源和潜在证人并与之会面, 收集证据以填补机制中央储存库的现有空白; 和(或)为将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叙利亚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关建立案件档案。				
协商、咨询和倡导: 与超过 15 个国家的国家司法当局进行协商, 协助它们识别和分析机制中央储存库中的国际犯罪证据, 加强合作, 支持国家调查和起诉; 与民间社会, 包括广大受害者和幸存者社区进行协商, 增进他们对问责进程的认识、与机制的互动协作以及机制对关联因素和问责优先事项的认识。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建立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罪行的中央证据储存库, 促进适当司法机关目前或将来的刑法起诉。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关于机制工作的定期简报, 分发给约 200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 供一般传播的信息和“常见问题”小册子/传单; 载有机制信息的背景文件; 举行会议, 提高联合国合作伙伴对机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 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采访; 参加小组讨论和活动; 向外交界和学术界通报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机制网站的在线内容。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8.273 表 8.55 至 8.57 显示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8.55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8 183.8	10 479.4	—	—	(0.7)	(0.7)	0.0	10 478.7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067.9	1 682.5	—	—	(525.6)	(525.6)	(31.2)	1 156.9
招待费	—	3.7	—	—	—	—	—	3.7
咨询人	484.7	1 104.7	—	—	(678.4)	(678.4)	(61.4)	426.3
代表差旅	—	290.7	—	—	(78.7)	(78.7)	(27.1)	212.0
工作人员差旅	21.8	556.4	—	—	(81.3)	(81.3)	(14.6)	475.1
订约承办事务	2 576.8	1 497.9	—	—	1 363.3	1 363.3	91.0	2 861.2
一般业务费用	1 169.9	950.7	—	—	(285.7)	(285.7)	(30.1)	665.0
用品和材料	18.8	64.8	—	—	(14.7)	(14.7)	(22.7)	50.1
家具和设备	867.2	1 417.5	—	—	(634.3)	(634.3)	(44.7)	783.2
赠款和捐助款	18.4	47.5	—	—	—	—	—	47.5
其他	8.0	—	—	—	—	—	—	—
共计	14 417.2	18 095.8	—	—	(936.1)	(936.1)	(5.2)	17 159.7

表 8.56

总表：2022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a

(员额数目)

	数目	详情
2021 年核定数	60	1 个 ASG、1 个 D-1、4 个 P-5、10 个 P-4、24 个 P-3、10 个 P-2/1、1 个 GS(PL)、9 个 GS(OL)
改叙	—	1 个 P-4 向上改叙为 P-5，1 个 P-4 向下改叙为 P-3
2022 年拟议数	60	1 个 ASG、1 个 D-1、5 个 P-5、8 个 P-4、25 个 P-3、10 个 P-2/1、1 个 GS(PL)、9 个 GS(OL)

^a 关于员额变动的更多信息见附件二。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表 8.57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	1
D-1	1	—	—	—	—	1
P-5	4	—	—	1	—	5
P-4	10	—	—	(2)	—	8
P-3	24	—	—	1	—	25
P-2/1 ^a	10	—	—	—	—	10
小计	50	—	—	—	—	5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 (PL)	1	—	—	—	—	1
GS (OL)	9	—	—	—	—	9
小计	10	—	—	—	—	10
共计	60	—	—	—	—	60

^a 包括 4 个 P-2 和 6 个 P-1 员额。

8.274 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58 至 8.60 和图 8.二十二。

8.275 如表 8.58(1)和 8.59(1)所示, 2022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17 159 700 美元, 与 2021 年批款相比, 减少 936 100 美元(5.2%)。资源变动是由其他变动引起的。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8.58

总表：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工作方案	14 417.2	18 095.8	—	—	(936.1)	(936.1)	(5.2)
小计, (1)	14 417.2	18 095.8	—	—	(936.1)	(936.1)	(5.2)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百分比	2022 年 估计数
工作方案	678.4	4 887.4	261.4	5.3	5 148.8
小计, (2)	678.4	4 887.4	261.4	5.3	5 148.8
共计	15 095.6	22 983.2	(674.7)	(3.0)	22 308.5

表 8.59

总表：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列示的 2022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工作方案	60	—	—	—	—	60
小计, (1)	60	—	—	—	—	60

(2)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21 年 估计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工作方案	25	1	26
小计, (2)	25	1	26
共计	85	1	86

表 8.60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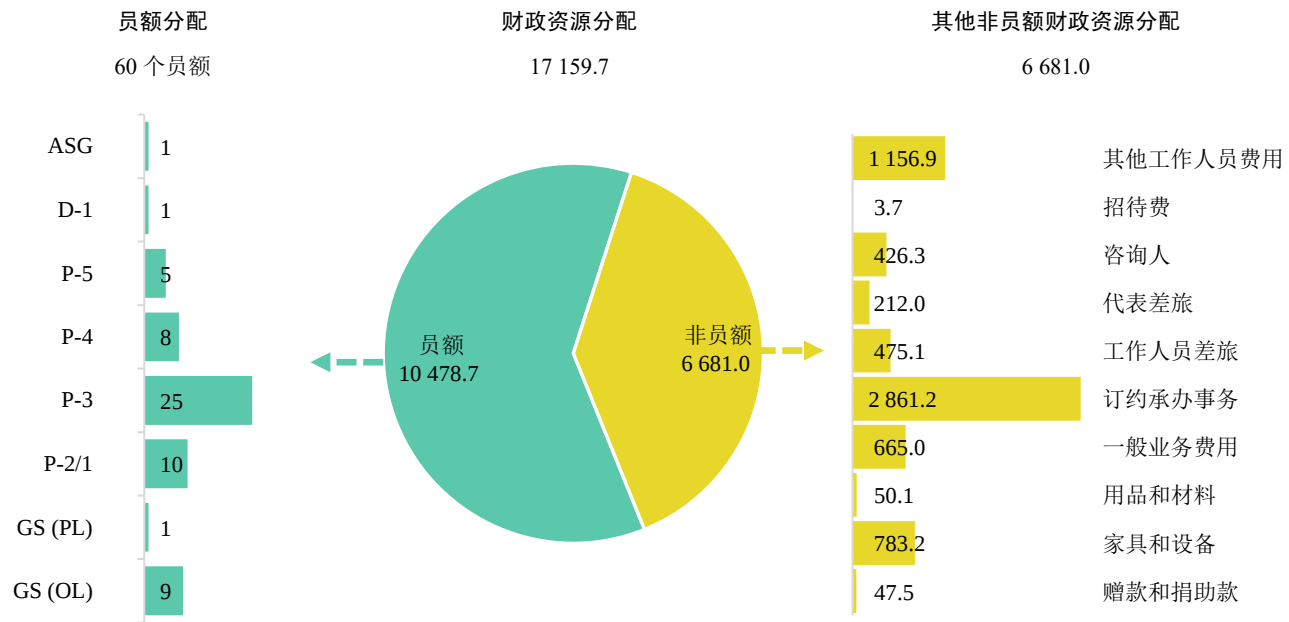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8 183.8	10 479.4	—	—	(0.7)	(0.7)	0.0	10 478.7
非员额	6 433.5	7 616.4	—	—	(935.4)	(935.4)	(12.3)	6 681.0
共计	14 617.2	18 095.8	—	—	(936.1)	(936.1)	(5.2)	17 159.7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0	—	—	—	—	—	5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	10
共计		60	—	—	—	—	—	60

图 8.二十二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因素和构成部分列示的差异解释

总体资源变动

其他变动

8.276 如表 8.58(1)所示，资源变化反映净减少 936 100 美元，包括员额资源项下减少额(700 美元)和非员额资源项下净减少额(935 4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员额项下减少 700 美元，原因是拟将 1 个法律干事员额从 P-4 改叙为 P-3 职等，但一部分减少额将被 1 个法律干事(P-4)员额向上改叙为高级法律干事(P-5)所抵消。拟议变动的依据是拟将现有的收集、分析和分享科拆分成两个科，即收集和分析科及支助和分享科，详情如下：

(一) 收集、分析和分享科现由支助和分享股及收集和分析股组成。拟议拆分的原因是，支助和分享股的范围和工作量增加。该股负责与法官、检察官和执法机构合作，通常通

过协助请求开展合作,并支持他们的调查和起诉活动。该股还负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制定和谈判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框架(如公约、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该股协助收集信息和证据,并与主管司法机构分享。2020 年,请求的数量翻了一番,预计 2022 年及以后将延续这一趋势。同样,法律框架合作在过去一年也得到了相应发展。这些框架需要考虑到所分享信息日益敏感的性质。随着此前缔结的框架得到实施以及基于现有安排的收集和分享活动增加,机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合作阶段。该股这两方面的工作都需要股长定期就严格保密和高度敏感的事项与国家司法和外交机关的高级别成员以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鉴于工作量和责任增加,拟使支助和分享股成为单独的支助和分享科,下设 3 个法律干事(1 个 P-4 和 2 个 P-3)员额和 1 个助理调查员(1 个 P-1)员额。还拟将法律干事(P-4)员额改叙为高级法律干事(P-5),担任新科的科长;

- (二) 根据收集和分析科的所需资源,还拟将 1 个法律干事员额从 P-4 改叙为 P-3 职等,以便在拟议新设的两科间平均分配 P-3 职等法律支助。该名法律干事将负责处理机制结构性调查的具体组成部分,包括具体的调查线索和案件档案。其职能包括审查分析员的工作并编写法律建议备忘录,就进一步调查的方向提供咨询意见,编写诉讼要点和法律/证据模块等案件材料。根据拟议变动,收集和分析科将包括 21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9 个 P-3、7 个 P-2/1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b) 非员额: 非员额资源项下净减少 935 400 美元,反映以下变动:

-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与一般临时人员有关的所需资源(525 600 美元)和咨询人项下的所需资源(678 400 美元)减少,原因是机制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75/7 和 A/75/7/Corr.1)第三.54 段中的建议,并考虑到支出经验,打算利用现有能力、内部专门知识和技能。一部分咨询人项下减少额将用于支付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追加经费;
- (二) 代表差旅(78 7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81 300 美元)和用品和材料(14 700 美元)项下所需资源减少,原因是为重建得更好,将保留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的新工作方法和做法。这些努力包括更多地使用虚拟平台,与民间行为体举行混合形式的协商会议,远程参加以虚拟形式举办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代替差旅;
- (三) 家具和设备项下所需资源减少(634 3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转向云基服务,软件、服务器和硬件方面的支出由此减少。减少额中包括调拨 470 000 美元用于卫星图像分析和取证工具,相关经费将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提供;
- (四) 一般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285 7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将资源调拨至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用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人力资源、财务、信息和通信等中央支助服务;
- (五)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增加 1 363 300 美元,将部分抵消上述减少额,该增加额将用于下列事项:加强机制数据处理服务的所需资源,以支持和保留新工作方法和做法;举办语言和技术培训,为信息和证据分析提供支持;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为收集活动提供支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包括订阅刊物、外地安全和安保以及聘用个体订约人补充短期分析和法律研究能力。

预算外资源

8.277 如表 8.58(2)和 8.59(2)所示，机制预计将继续收到预算外捐款，可补充经常预算资源。2022 年，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5 148 800 美元，将用于表 8.59(2)所示的 26 个员额以及相关的非员额资源。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增加调查线索和(或)编制新的案件档案，为此需要增加关于特定类型犯罪的专门知识；支持各项业务，包括支持外地业务；解决继发性创伤问题；支持记录管理；加强机制的笔译和口译能力。这些资源还将用于支持对外关系和外联，包括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民间社会开展外联，为此将举办虚拟和面对面的活动和协商。2022 年，预算外资源预计将占机制资源总额的 23.1%。

8.278 机制根据秘书长的授权主管本款下的预算外资源。

其他信息

8.279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具体目标 12.6，并且根据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共有任务，机制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例如，在建造机制专用设施时，考虑到了环境管理的因素。供暖系统用了经济的三泵系统，可进行能源回收。公共区域照明采用运动传感器系统，确保在不使用时关闭灯光。大楼周围地面的维护计划不使用杀虫剂，其维护频率应有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

8.280 表 8.61 显示遵守及时提交材料和预订机票规定的情况。机制的工作性质意味着工作人员往往需要在接到通知后的短期间内出差，因为他们需要在时间上配合机制的信息来源。2020 年合规率偏低的另一个原因是暴发了 COVID-19。由于旅行限制不断变化，旅行经常在最后一刻安排或更改，使得机制无法遵守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的规则。机制计划实施有望对预先差旅规划产生积极影响的举措，包括加强集中监测以及分发载有明确差旅审批程序的公务差旅指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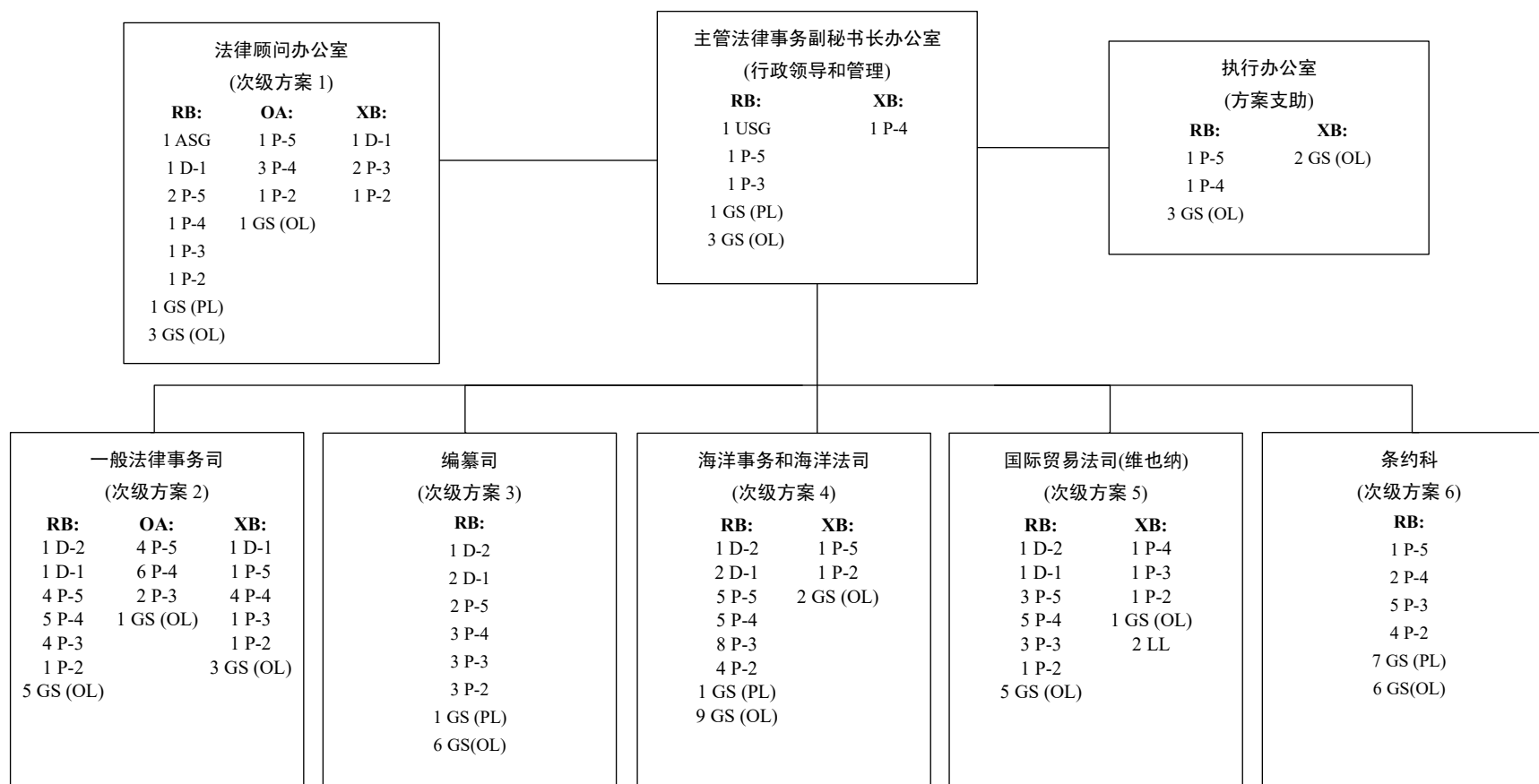
表 8.61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实际数	2021 年计划数	2022 年计划数
及时提交材料	—	100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	1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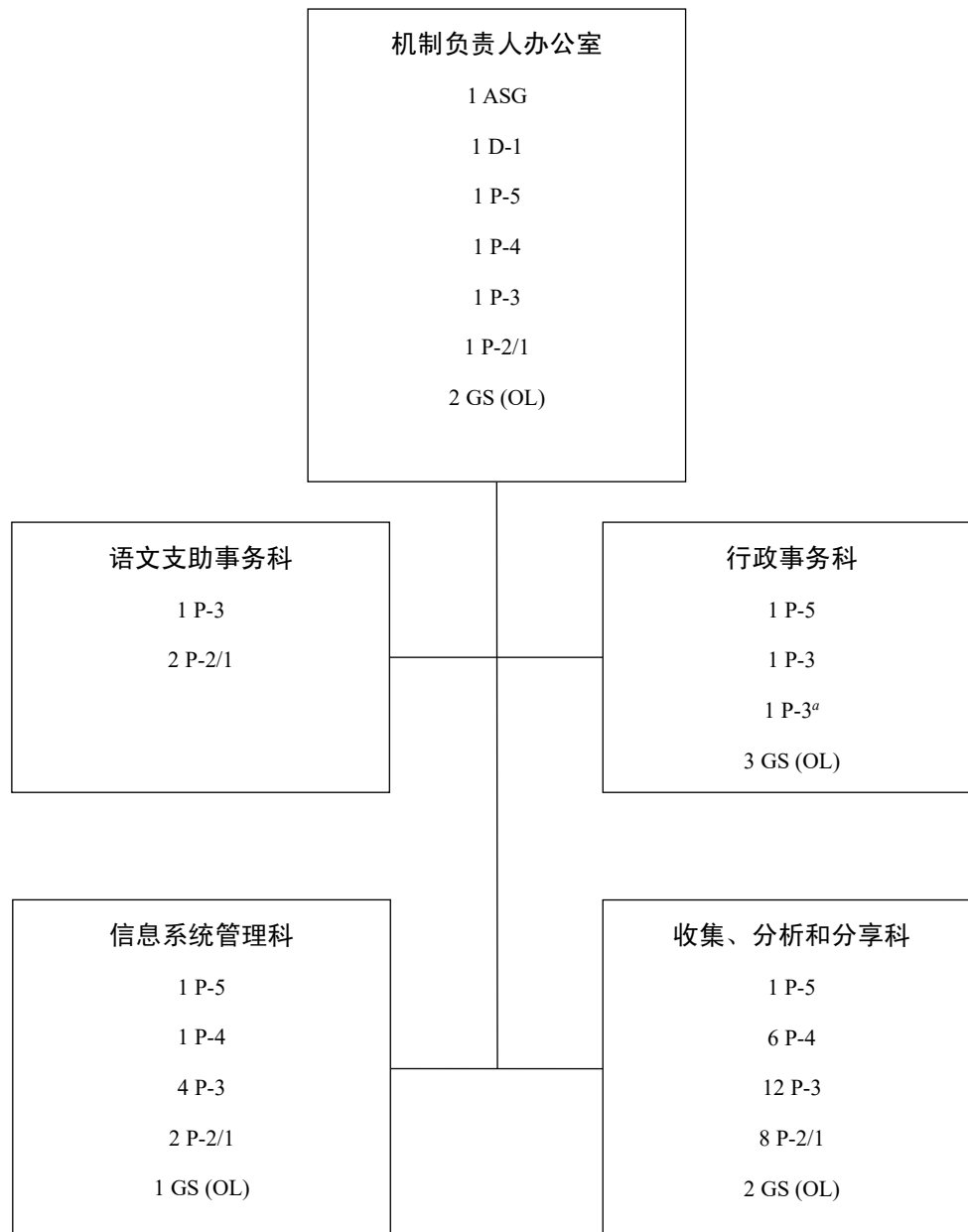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附件

一.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 法律事务厅



B.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a 改派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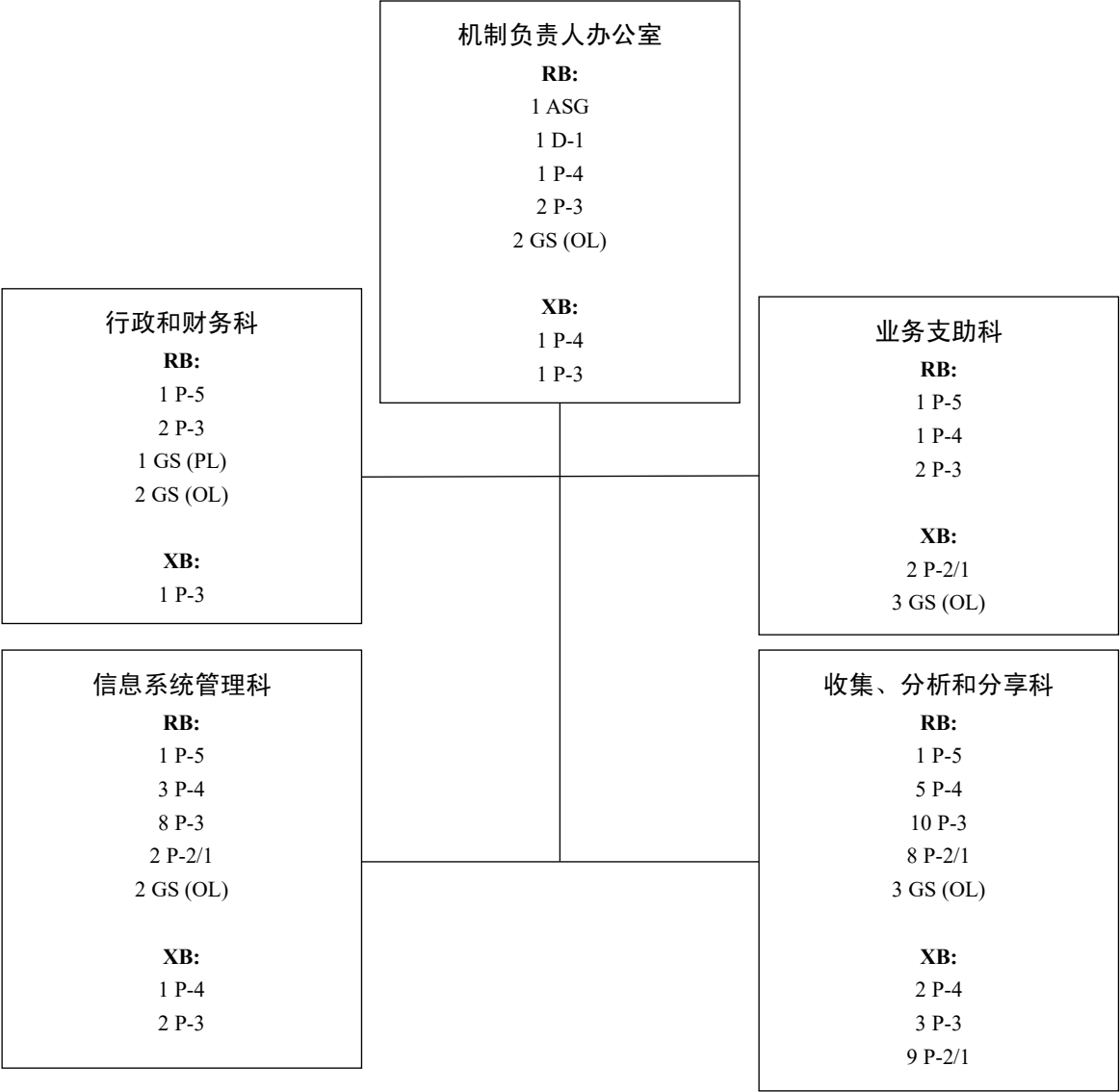
C.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下文两张图显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组织结构。图 1 是 2021 年的核定组织结构。图 2 是 2022 年的拟议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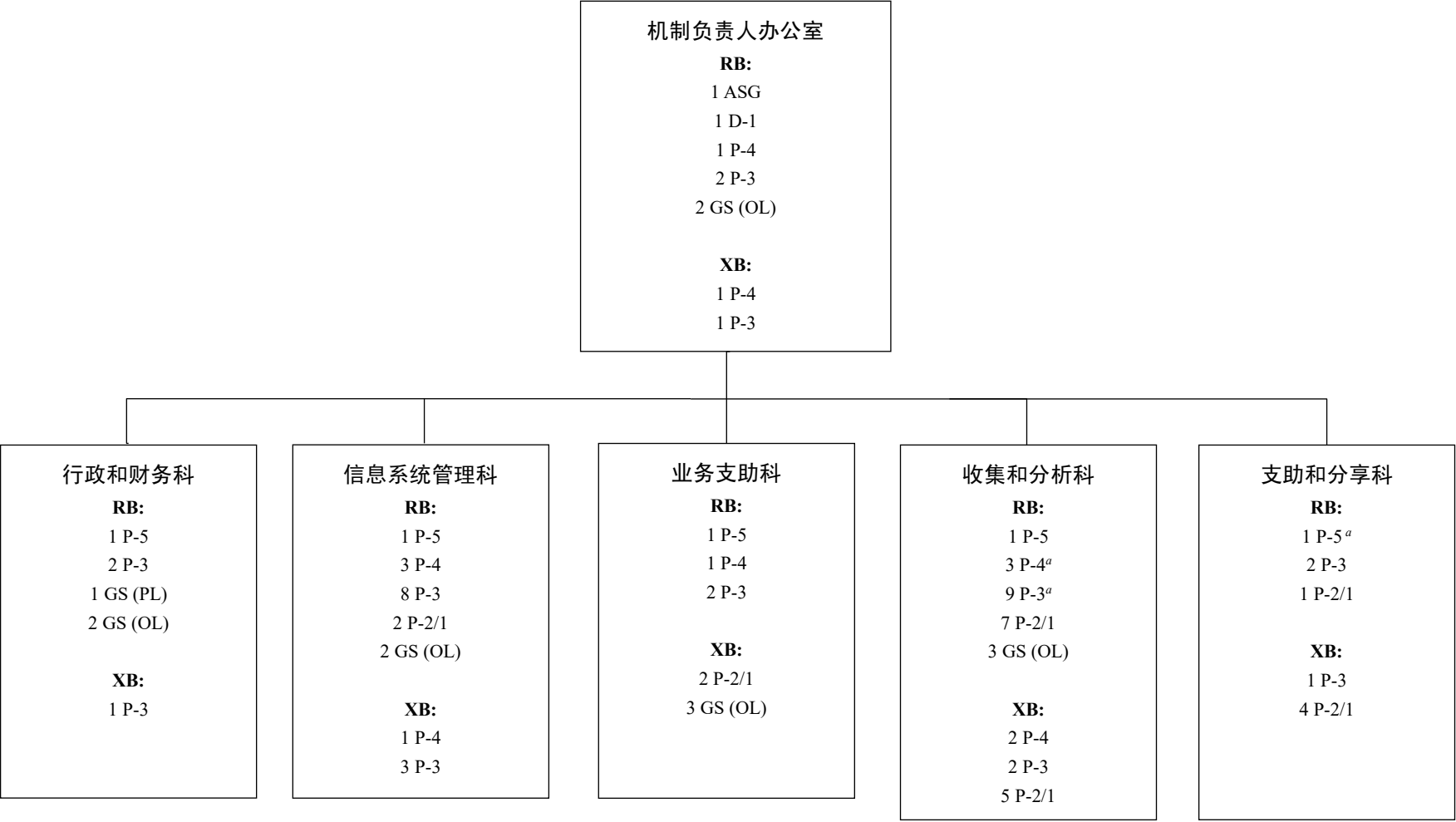
拟议变动理由

拟议变动包括将收集、分析和分享科拆分成两个科，即收集和分析科及支助和分享科。拟议拆分的原因是，支助和分享股的范围和工作量增加。该股负责与法官、检察官和执法机构合作，通常通过协助请求开展合作，并支持他们的调查和起诉活动。该股还负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制定和谈判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框架(如公约、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该股协助收集信息和证据，并与主管司法机构分享。2020 年，请求的数量翻了一番，预计 2022 年及以后将延续这一趋势。同样，法律框架合作在过去一年也得到了相应发展。这些框架需要考虑到所分享信息日益敏感的性质。随着此前缔结的框架得到实施以及基于现有安排的收集和分享活动增加，机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合作阶段。该股这两方面的工作都需要股长定期就严格保密和高度敏感的事项与国家司法和外交机关的高级别成员以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1. 2021 年核定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2. 2022 年拟议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LL，当地雇员；OA，其他分摊资源；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

^a 1 个法律干事(P-4)改叙为法律干事(P-3)，1 个法律干事(P-4)改叙为高级法律干事(P-5)。

二.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拟议员额变动汇总

A.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a

构成部分	一般临时		说明	变动原因
	人员	职位 职等		
工作方案	1	P-3	1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P-3) 改派为行政干事(P-3)	加强机制的行政能力，不仅承担预算和财务职能，还承担其他行政职能，包括采购、合同管理(特别是与收集、处理、分析和保全证据的技术平台有关的合同)、审计以及企业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授权、良好行为和纪律等全秘书处举措。改派将补充现有的人力资源能力，协助编制人力资源管理和监测报告。

^a 显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分配情况。

B.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构成部分	员额	职等	说明	变动原因
工作方案	1	P-5	1 个法律干事(P-4)改叙为	高级法律干事(P-5)将领导拟议新设的支助和分享科。请求设立该科的原因是支助以及与国家司法机构分享信息方面的责任和工作量增加
	(1)	P-4	高级法律干事(P-5)	
	(1)	P-4	1 个法律干事(P-4)改叙为	向下改叙反映了收集和分析科的所需资源，以便在两科之间平均分配 P-3 职等法律支助
	1	P-3	法律干事(P-3)	

三. 按实体和资金来源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概览*

(千美元/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其他分摊资源			预算外			共计		
	2021 年 批款数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差异	2021 年 估计数	2022 年 估计数	差异	2021 年 估计数	2022 年 估计数	差异	2021 年 估计数	2022 年 估计数	差异
财政资源												
法律事务厅	26 892.5	27 561.1	668.6	4 279.1	4 867.9	588.8	9 542.6	9 374.6	(168.0)	40 714.2	41 803.6	1 089.4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12 666.2	13 086.7	420.5	—	—	—	—	—	—	12 666.2	13 086.7	420.5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 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 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 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18 095.8	17 159.7	(936.1)	—	—	0.0	4 887.4	5 148.8	261.4	22 983.2	22 308.5	(674.7)
共计	57 654.5	57 807.5	153.0	4 279.1	4 867.9	588.8	14 430.0	14 523.4	93.4	76 363.6	77 198.8	835.2
员额资源												
法律事务厅	144	144	—	19	19	—	29	28	(1)	192	191	(1)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55	55	—	—	—	—	—	—	—	55	55	—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 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 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 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60	60	—	—	—	—	25	26	1	85	86	1
共计	259	259	—	19	19	—	54	54	—	332	332	—

* 不包括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 2022 年资源。这些资源要求将在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中提出。

**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